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in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宇彤	姓名：翁麗勉
職稱：財務長	職稱：會計主任
電話：(02)2703-3337	電話：(02)2703-3337
電子郵件信箱：sinmag.tw@sin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42 號 9F 之 4

電 話：(02) 2703-3337

2. 分公司：無。

3. 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 2298-11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薔甸會計師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91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10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麥集團在烘焙領域已為亞洲地區乃至於世界排名均名列前茅的標竿企業，近年來，我們雖然在全球各主要市場陸續遭遇到愈來愈激烈的競爭與挑戰，營運績效反能逆勢突圍更進一步地成長，靠的是整個團隊對於企業永續發展與追求不斷成長的堅持與努力。經歷民國一〇四年的短暫亂流，我們在民國一〇五年站穩腳步、調整策略後繼續往前邁進，民國一〇六年我們努力維持住既有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業績水準，繼續追求穩定向前的動能，並在開拓新市場與創新產品發展方向上投注更多的心力；面對多元複雜的產業環境變革與競爭態勢，我們發揮彈性的調整能力，面對各個面向的挑戰持續發掘應變方式，逐一突破難關，使得民國一〇六年營運績效再創新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14,233 仟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度的 4,297,545 仟元成長約 7.37%，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4,15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01 元。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614,233	4,297,545	7.37%
營業成本	2,716,488	2,486,832	9.23%
營業毛利	1,897,745	1,810,713	4.81%
營業費用	1,069,547	1,033,431	3.49%
營業利益	828,198	777,282	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62)	13,486	(381.49%)
稅前淨利	790,236	790,768	(0.07%)
稅後淨利	534,153	546,858	(2.32%)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13%	37.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1.06%	290.8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29.87%	221.32%
	速動比率		159.31%	155.4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21%	18.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8%	29.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65%	160.15%
		稅前純益	162.82%	162.93%
	純益率		11.85%	13.03%
	每股盈餘(元)		11.01	11.27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4,385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以期充分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業界多年，已累積許多其他業者無法輕易超越的競爭力；因應市場的變化，未來發展策略仍將著重於創新與服務，這也將是我們賴以生存與持續成長的動能：

1. 觀察客戶需求，引領市場潮流，持續發展出更多新穎設備，為烘焙業客戶創造更完整產品線。
2. 集合業務銷售、製造與研發團隊多年經驗以及對產品與市場之了解與觀察，整合創新思維，以持續深耕烘焙與設備技術，為發展更新穎實用的設計累積動能。
3. 從銷售烘焙設備進入門店設備統包之一條龍服務，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要。
4. 積極拓展中央工廠自動化設備的業務。
5. 持續強化並擴大對客戶服務資源的投入，拉大與競爭對手間之差距，創造新麥產品更高的性價比，累積客戶之信賴感與忠誠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客戶的預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擴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及巴西等市場，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調整、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優化產品線，加強產品適用性，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3. 持續拓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及巴西等地市場，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4. 推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之市場。
5. 推展披薩設備之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歷經數年政策之調整與休養生息後，2017 年全球經濟均呈現復甦態勢，新麥集團在積極拓展全球烘焙業市場的同時，仍牢牢抓緊中國這個全球最具消費潛力市場的占有率。中國烘焙市場在過去 20 年間不斷地快速變化，隨著連鎖店型態蔚興的興起，從配送店型態到現烤門市、超市在短時間內快速拓展又急速演變，持續以不同的新形態變革發展中，而烘焙產品與種類也伴隨著顧客喜好而迅速改變；由於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新加入的西點業者不斷地在中國各級城市開店分食商機，也吸引許多食品設備競爭對手投入市場。

面對激烈的競爭，新麥仍能適時因勢變化、緊抓市場脈動，靠的是新麥團隊深耕多年的努力，以及正確機動的發展策略。具體來說，新麥堅持創新的理念並以客戶滿意度為依歸，近年來不斷投入研發能量，因而能持續領先業界，擁有最多的設備種類數量與產能，客製化的能力與新設備開發的投入堪稱無人能比；此外，新麥投入售後服務以及烘焙技術增值服務的成本也是全國之冠，這 20 年來，我們不計成本的提供及時服務，累積出一批批的忠實客戶，因此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新麥總能持續提供客戶合適的設備，不僅產品持續推陳出新，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目前流通在中國市場上使用的烘焙設備，新麥堪稱是數量全國最多，且擁有最高整體滿意度的領導廠商。

然而，中國烘焙市場在蓬勃發展之同時，漸有朝向烘焙與餐飲融合發展的態勢；新麥除固守中國烘焙市場的市佔份額，拓展不同市場與業務領域將是必要策略。發展廚房設備將是新麥研擬切入相關業務領域並向外擴展更廣大市場空間的方法之一，無可諱言地，進入廚房設備這塊成熟市場的難度並不低，但結合新麥在烘焙領域累積多年的強大實力，這將是我們為了未來更長遠發展的策略方向，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隨時擬定應變對策，努力執行並完成每一步的突破，才能繼續在食品設備市場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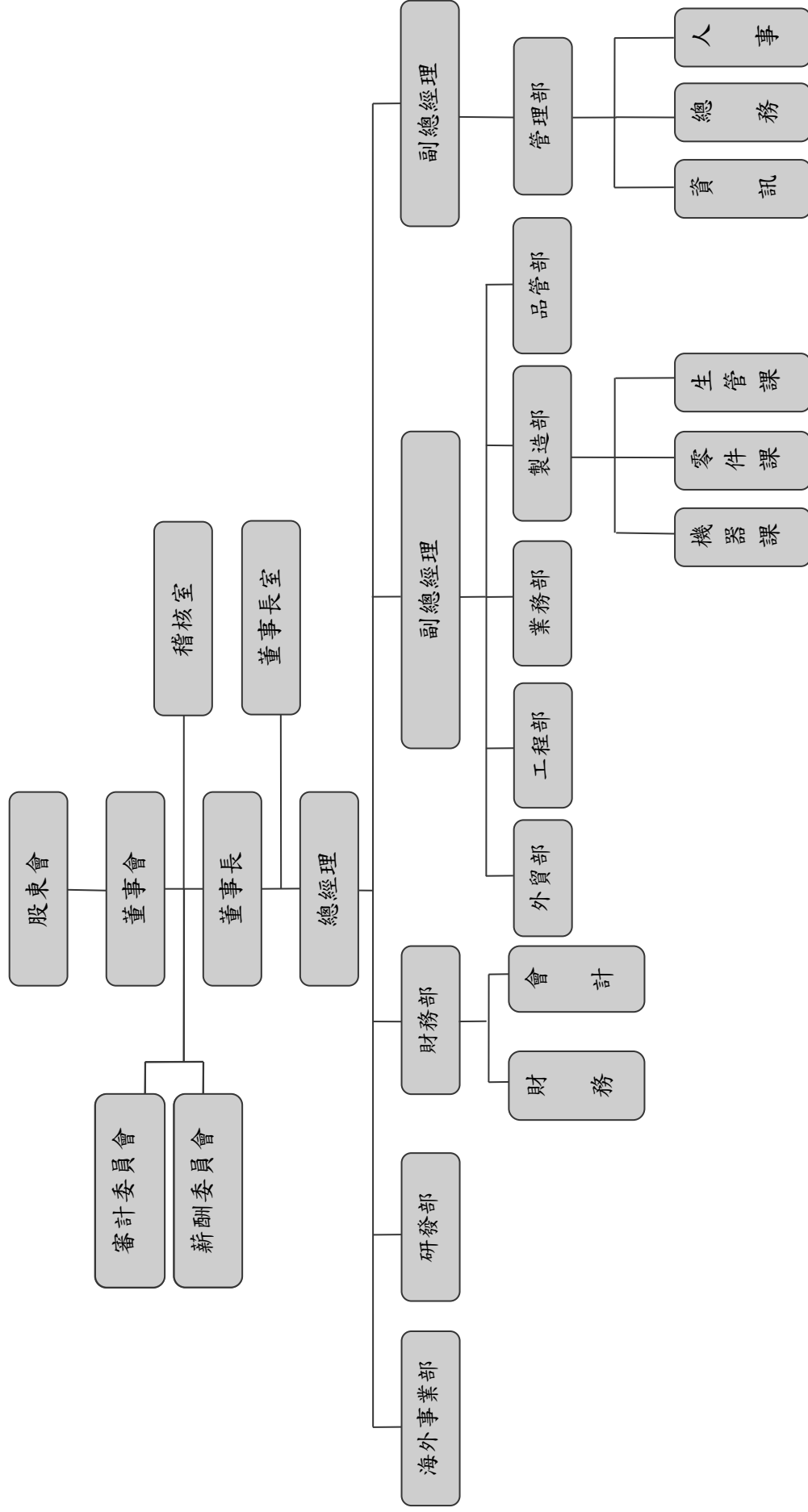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2 年 9 月	公司成立，以進出口貿易、進口國外之烘焙機器設備及原料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肆佰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民國 93 年 2 月	購置五股工廠。
民國 93 年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民國 94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麥克亞當烘焙設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9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無錫舒馬赫烘焙設備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6 年 7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民國 96 年 8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7 年 2 月	轉投資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民國 97 年 7 月	轉投資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97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民國 98 年 5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11 月	轉投資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民國 102 年 9 月	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註銷。
民國 103 年 3 月	轉投資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民國 105 年 4 月	向 LIPANG COMPANY LIMITED 購買所持有之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註銷大陸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處分持有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之所有股權。

民國 107 年 1 月 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1. 董事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工作之準備。 2.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之統籌。
稽核室	1. 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3.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4.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財務部	1. 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 2. 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暨控管與差異分析等事宜。 3. 公司企業形象之形塑與公共關係相關工作之執行。 4. 投資人關係處理。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與訓練發展等相關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 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 環境管理及工安環保。 4. 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 5. 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6. 電腦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維護。
海外事業部	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規劃評估、管理、研發製造、銷售及財會等業務之統籌規劃。
研發部	1. 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 2. 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 3. 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 4. 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
外貿部	1. 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 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
業務部	1. 維繫客戶關係以強化業務掌握。 2. 蒐集市場情報以利營業規劃參考。 3. 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 4. 新市場暨新客戶之開發。
工程部	1.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安裝、試機至客戶驗收等工作。 2.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工作。 3. 整理設備操作與保養維修等方面專業知識，負責對客戶及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部門	主要職掌
	4. 反映關於機器設備重複維修及新交機所發生問題，作為品質改善之參考。 5. 提供市場訊息，以協助業務部門創造業績。
製造部	1. 採購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生產管制與生產計劃。 3. 原物料倉儲作業之監督與管理。 4. 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規劃。 5. 辦理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公司品質目標與要求。 6. 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品管部	1. 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 負責各項安規標準的驗證。 3. 負責原物料驗收、製程檢驗及公司產品之品質檢驗。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105.6.6	三年	78.1.23	2,136,490	4.40%	2,136,490	4.40%	385,086	0.79%	0	0%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興參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監察人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兼任 管理部 副總經 理	謝銘琛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國宏	男	105.6.6	三年	72.8.24	2,102,782	4.33%	2,102,782	4.33%	441,000	0.91%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 事長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曜宗	男	105.6.6	三年	78.1.23	1,728,132	3.56%	1,728,132	3.56%	1,410,199	2.91%	0	0%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 事長	興麥零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察 人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 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 司董事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楊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105.6.6	三年	105.6.6	368,098	0.76%	368,098	0.76%	3,000	0.01%	0	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 士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莊信義	男	105.6.6	三年	105.6.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公司集團行政長 欣技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氣立(股)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銘璟	男	105.6.6	三年	105.6.6	1,351,672	2.79%	1,351,672	2.79%	95,179	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謝順和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世弘	男	105.6.6	三年	94.6.25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系工程博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元智大學校長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 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中華民國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理事長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佳鈞	男	105.6.6	三年	95.6.1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	笙鳴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涂三遷	男	105.6.6	三年	105.6.6	0	0%	0	0%	0	0%	0	0%	處綜所稅股-稅管員 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董事長 無錫台協榮譽會長 全國台企聯副會長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2)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順和				✓							✓		✓	✓	0
呂國宏				✓					✓		✓	✓	✓	✓	0
吳曜宗				✓	✓				✓		✓	✓	✓	✓	0
張瑞榮				✓			✓		✓		✓	✓	✓	✓	0
莊信義				✓	✓	✓	✓	✓	✓	✓	✓	✓	✓	✓	3
謝銘璟				✓							✓		✓	✓	0
詹世弘	✓			✓	✓	✓	✓	✓	✓	✓	✓	✓	✓	✓	0
孫佳鈞			✓	✓	✓	✓	✓	✓	✓	✓	✓	✓	✓	✓	0
涂三遷	✓		✓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國宏	男	93.06	2,102,782	4.33%	441,000	0.91%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4.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海外事務部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銘琛	男	105.06	1,351,672	2.79%	95,179	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謝順和	父子
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徵	男	104.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所博士 美商艾姆勒車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宇彤	女	94.05	15,808	0.0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水土	男	98.05	0	0%	0	0%	0	0%	龍岩國小 盛家實業廠長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財旺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经理	中華民國	王泰盛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梁啟文	男	101.08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系 達亞汽車財務主管 味王股份稽核、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外貿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晏如(註1)	女	106.0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所碩士 日商日本電產科寶主任 光寶科技(股)汽車電子事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子健	男	98.11	1,516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專員葉晏如於民國106年7月1日升遷為外貿部經理。

註2: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0日更名為新參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三)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謝順和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吳曜宗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張瑞榮	0	0	0	0	9,312	9,312	0	0	1.74%	1.74%	9,016	13,490	0	0	7,900	0	7,900	0	5.75%
董事	莊信義																			
獨立董事	詹世弘																			
獨立董事	孫佳鈞																			
獨立董事	涂三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呂國宏 吳曜宗 謝銘璟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呂國宏 吳曜宗 謝銘璟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謝順和	謝順和	謝順和 謝銘璟	謝順和 謝銘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呂國宏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呂國宏													
副總經理	陳志賢													
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部管理副總經理	謝銘璟	11,179	16,194	0	0	0	0	11,550	0	11,550	0	4.26%	5.19%	無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謝銘璟 陳志賢	謝銘璟 陳志賢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永徵	陳永徵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呂國宏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5 月 15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國宏				
	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部 管理副總經理	謝銘璟				
	副總經理	陳志賢				
	財務長	黃宇彤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16,150	16,150	3.02%
	工程部经理	王泰盛				
	外貿部經理	葉晏如(註)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稽核室經理	梁啟文				

註：專員葉晏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升遷為外貿部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監事	4.91%	5.75%	5.31%	6.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6%	5.19%	4.27%	5.15%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監事酬金主要為董監事酬勞，係年度終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之一定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民國106年度董監事酬勞係以往年度發放水準分派，復經民國107年3月16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利及經營績效連結，併同考量產業未來景氣及長期營運策略，以因應未來經營風險。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1)薪資：由本公司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級與績效，予以核定之月薪，與當年度盈餘水準較無直接關聯性。

(2)獎金：係依本公司獎金辦法計算，其獎金主要與本公司之盈餘及所賦予之關鍵績效指標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衰退而使得獎金較民國105年度減少。

(3)員工酬勞：主要係年度終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之一定比例分派之員工酬勞。給付之標準則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與風險、公司經營績效及產業未來景氣予以審酌後，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6年度獲利狀況相較民國105年度減少，致獎金及員工酬勞提列數減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順和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呂國宏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吳曜宗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張瑞榮	5	2	71%	新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莊信義	4	3	57%	新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謝銘璟	7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詹世弘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7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03.28 106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對曾孫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SAIK) 增資美金 54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5.05 106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6.19 106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擬撤銷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與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之決議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擬清算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8.04 106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對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0.02 106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10 106 年第六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21 106 年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呂國宏董事及謝銘璟董事分別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管理部副總經理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6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因謝順和董事、呂國宏董事、謝銘璟董事及財務長黃宇彤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因董事呂國宏、董事謝銘璟、財務長黃宇彤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永徵為本案當事人，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民國 101 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更強化公司治理之機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7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3.28 106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	V	無此情形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對曾孫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SAIK) 增資美金 54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5.05 106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6.19 106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擬撤銷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與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	V	無此情形

	錫)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之決議案。		
	2. 本公司擬清算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8.04 106 年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0.02 106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10 106 年第六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21 106 年第七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28	1.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無意見
	2.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3. 105.12.16 ~ 106.0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05.05	106.03.28 ~ 106.04.1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08.04	106.05.05 ~ 106.0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11.10	106.08.04 ~ 106.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28	民國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06.05.05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106.08.04	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106.11.10	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sinnmag.com.tw/)。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執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及應監督之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內部人教育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要來作整體配置，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為9席，其中： 1.全體董事會成員皆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層介於41~76歲間。 2.僅呂國宏董事及謝銘璟董事分別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管理部副總經理，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達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3.一般董事成員：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 4.獨立董事成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系工程博士、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路易斯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 5.個別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謝順和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呂國宏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吳曜宗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謝銘璟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張瑞榮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莊信義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孫佳鈞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詹世弘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涂三遷	男	V	V	V	V	V	V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經董事會討論後設置。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註1)，其評估程序:1. 年度結束時收集 and 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2.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3. 由董事長室針對各項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本公司財務部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進行一年一次自行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薔甸會計師，兩位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薔甸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另委任張耿禧會計師為民國 10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會計師，並將結果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均由各部門各人員依其職掌兼職負責，並由具備會計師資格或曾任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重要關切議題</th><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tr><tr><td rowspan="2">股東</td><td></td><td>聯絡窗口：財務部 徐小姐 TEL：(02)2703-3337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 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td></tr><tr><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td><td></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聯絡窗口：財務部 徐小姐 TEL：(02)2703-3337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 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聯絡窗口：財務部 徐小姐 TEL：(02)2703-3337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 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管理部 王小姐 TEL：(02)2298-1147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 3. 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 4. 公司網頁設有員工詢求協助關切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5.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6. 公司訊息溝通及發佈透過公告欄、電子郵件暨公司內部網站。	
			客戶 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 聯絡窗口：業務部 葉小姐 TEL：(02)2298-1147 1. 研發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針對客戶抱怨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3. 業務人員不定期訪談客戶,瞭解客戶產品線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整套之業務服務。 4. 每年定期參與本國與他國食品展、烘焙暨設備展等,讓客戶更了解公司產品。 5.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6. 針對客戶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7. 公司網頁設有客戶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客戶溝通、申訴及建議之聯繫管道。	
			供應商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 聯絡窗口：生管課 謝小姐 TEL：(02)2298-1147 1. 不定期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針對優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廠商給予讚許並優先議價及承攬；品質、交期不佳之廠商給予建議並協助提升其產品品質。 2. 針對廠商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3. 公司網頁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廠商檢舉申訴報價溝通之聯繫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資人查閱。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 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國家社會及自然環境)，兼顧及均衡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在內部提案討論之重大事項時，均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平衡。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建言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 (五)董事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 姓名</th><th>進修 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時 數</th><th>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th></tr><tr><td rowspan="2">董事 謝順和</td><td>106/12/21</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td><td>3</td><td>是</td></tr><tr><td>106/12/21</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td><td>3</td><td>是</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董事 謝順和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董事 謝順和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董事 呂國宏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董事 吳曜宗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董事 謝銘璟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董事 張瑞榮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董事 莊信義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獨立 董事 孫佳鈞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獨立 董事 詹世弘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遵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獨立 董事 涂三遷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 解析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是
				106/12/2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 能性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是
			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 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起	迄			
			總經理 呂國宏	106/12/21	106/12/2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 重點解析 暨企業因 應之道	3
				106/12/21	106/12/2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與功能性 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政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向董事、員工及經理人宣導，避免其發生違反法規或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柒佰萬元整，投保期間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議進行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中文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是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是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是		
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文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是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否	考量獨立董事對於公司營運之重要性與對產業特性之了解，在評估覓得其他適當人選前，現任獨立董事仍有其在任之必要性。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是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是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否	目前董事會並無女性成員，將俟未來來董事改選時，再行評估適任人選。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本公司並未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是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文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本公司業已透過多重管道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執行上係以跨部門運作方式辦理，未來經整合統籌後將逐步於年報與網頁上公布組成與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本公司業已透過多重管道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為，執行上係以跨部門運作方式辦理，未來經整合統籌後將逐步於年報與網頁上公布組成與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否	因應行業特性與內部人力現況，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將視業務與人力擴充情形配合辦理。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本公司將視產業特性與公司狀況，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否	本公司未來將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2.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	10
	3. 董事會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達成董事會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全體董事是否均參加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位董事予以扣 2 分。	10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 3/4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3/4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或獨立董事未達 3/4 以上則予以扣 2 分。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四席)董事出席得分 10 分，三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二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監督並了解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監督並了解公司各項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他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構糾正者，則得 0 分。	10
	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構糾正者，則得 0 分。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得 0 分。	10
	合計		100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獨立性要件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是	是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詹世弘、獨立董事孫佳鈞及獨立董事涂三遷為成員，民國 106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世弘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	✓	✓	✓	✓	✓	✓	3	

註 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4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委員	孫佳鈞	4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委員	涂三遷	4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積極熱心投入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如下： <table><tr><th>捐贈單位</th><th>捐贈金額</th></tr><tr><td>亞洲餐飲學校、陽明教養院、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 2016 年台灣大學生實習費、1919 食物銀行</td><td>新台幣 245,925 元整</td></tr><tr><td>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國家稅務局無錫市兒童福利院、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td><td>人民幣 96,668 元整</td></tr></table>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亞洲餐飲學校、陽明教養院、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 2016 年台灣大學生實習費、1919 食物銀行	新台幣 245,925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國家稅務局無錫市兒童福利院、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96,668 元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亞洲餐飲學校、陽明教養院、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 2016 年台灣大學生實習費、1919 食物銀行	新台幣 245,925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國家稅務局無錫市兒童福利院、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96,668 元整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定期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要求員工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訂有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逐步採用環保材質及省電節能高效率之燈俱及變頻空調，並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計劃等措施，另亦積極推行全面 E 化及綠色創新服務研發，有效節省紙張印刷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二)本公司定期向同仁宣導綠能相關知識，以加強同仁在工作及生活中對於綠色環保之重視與落實，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	✓		(三)本公司全力支持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辦公室與工廠能源管理，並經常宣導節能減碳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汙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皆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捐款項目如下：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亞洲餐飲學校、陽明教養院、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 2016 年台灣大學生實習費、1919 食物銀行		新台幣 245,925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國家稅務局無錫市兒童福利院、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96,668 元整	
3. 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4. 人權及安全衛生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後才定案。 (6)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並改善追蹤。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違反社會法律、治安管理、貪汙、收取回扣及利益衝突等違反誠信行為有相當懲處，將道德行為準則列入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並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核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亦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管理規章及獎懲制度，以防範同仁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定期稽核落實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對象皆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且其一旦違反本公司誠信原則時，即斷絕往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原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訂定誠信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等規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以書面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呈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各制度規定進行稽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內，並定期於各會議進行教育宣導，以求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網頁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服務與連絡人信箱，廠商及同仁可透過此信箱檢舉不合宜之行為，另外在人事管理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制定同仁行為守則及獎懲辦法，並將懲處案件公告以供同仁作為警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申訴或檢舉事項之申訴人或檢舉人均嚴加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http://www.sinmag.com.tw/tzrzq.html)。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相關規章資訊皆已公佈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http://www.sinmag.com.tw/tzrzq.html>)，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民國 104 年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百分之五」。
2. 民國 105 年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佳績。
3. 民國 106 年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佳績。
4. 民國 107 年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佳績。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總經理：呂國宏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對曾孫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SAIK)增資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內控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12. 通過本公司購買高雄辦事處房產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05.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06.06.19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 通過本公司撤銷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與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之決議案。 4. 通過本公司清算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案。
106.08.0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解任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籍董事 Amit Kadakia，改指派印度籍董事 Mukesh Chachan 案。 3. 通過本公司對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案。
106.10.02	1. 通過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取得土地面積 50 畝，總價款人民幣 960 萬元案。 2. 通過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3,273 萬元案。 3. 通過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變更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改派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之公司法人代表為謝順和案。
106.11.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台北辦公室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銀行融資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106.12.2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 通過變動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捐贈預算案。
107.03.1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各曾孫公司盈餘預計分配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本公司召集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05.03	1. 通過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調整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召集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05.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2,518,889，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發放。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5653200 號核准。

3.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廢除案。
10.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9,721,438，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發放。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與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之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87366910 號核准。
3.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解除謝順和董事、呂國宏董事、謝銘璟董事、吳曜宗董事、張瑞榮董事、莊信義董事、孫佳鈞獨立董事與涂三遷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已上傳公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1 名及財務部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CPA)證照 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舊旬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9.74%，服務內容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4,118	0	0	0	401	401	106.01.01 ~ 106.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定價報告 300 仟元、變更申請及認證費 101 仟元。
	陳舊旬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4,118 仟元，包含財務及稅務報告之打字費、印刷費、郵資及差旅費等支出約 568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仲偉會計師辦理退休，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由仲偉及張耿禧會計師，更換為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負責簽證。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由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更換為張耿禧及陳薔旬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耿禧、虞成全	張耿禧、陳薔旬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謝順和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國宏	0	0	0	0
董事	吳曜宗	0	0	0	0
董事	張瑞榮	0	0	0	0
董事	莊信義	0	0	0	0
董事兼管理部副 總經理及海外事 業部管理副總經 理	謝銘璟	0	(250,000)	0	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	0	0
財務長	黃宇彤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賢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0	0	0	0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0	0	0	0
外貿部經理	葉晏如 (註)	0	0	0	0
海外事業部業務 副總經理	陳永徵	0	0	0	0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45,000)	0	0	0

註：專員葉晏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升遷為外貿部經理。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3,325,000	6.85%	0	0%	0	0%	無	無	註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3,024,000	6.23%	0	0%	0	0%	無	無	註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7,773	5.99%	0	0%	0	0%	謝順和	董事	無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銘效	670,405	1.38%	86,580	0.18%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438,536	5.02%	0	0%	0	0%	無	無	註
謝順和	2,136,490	4.40%	385,086	0.79%	0	0%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呂國宏	2,102,782	4.33%	441,000	0.91%	0	0%	宏吉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吳曜宗	1,728,132	3.56%	1,410,199	2.91%	0	0%	任碧玉	配偶	無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422	3.29%	0	0%	0	0%	呂國宏	董事	無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奕儀	735	0.00%	0	0%	0	0%	呂國宏	父女	無
任碧玉	1,410,199	2.91%	1,728,132	3.56%	0	0%	吳曜宗	配偶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75,134	2.83%	0	0%	0	0%	無	無	註

註：為外資法人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法人代表。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其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代 表 人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註	註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 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註	註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	謝銘效、謝順和、謝陳麗敏、 謝銘璟、謝銘峰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 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註	註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奕儀	呂奕儀、呂國宏、呂冠群、王 淑慧、謝月娥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註	註

註：為外資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法人代表及其主要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SINMAG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	0	100%	0	0%	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0	50%	0	0%	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852,000	80%	0	0%	852,00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926,601	100%	0	0%	8,926,601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3,800,000	100%	0	0%	3,800,000	100%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 年 5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 年 9 月	10 元	900	9,000	400	4,000	現金投資	無	註 1
74 年 11 月	10 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債權抵繳 600 仟股	債權	註 2
80 年 11 月	10 元	1,800	18,000	1,800	18,000	債權抵繳 800 仟股	債權	註 3
84 年 9 月	10 元	2,300	23,000	2,300	23,000	合併增資 500 仟股	無	註 4
86 年 6 月	10 元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800 仟股、資本 公積轉增資 350 仟股、盈 餘轉增資 550 仟股	無	註 5
92 年 12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股	無	註 6
95 年 1 月	18 元	42,000	42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 3,500 仟股	無	註 7
95 年 9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7,110	271,100	盈餘轉增資 2,450 仟股 及員工股利 160 仟股	無	註 8
96 年 10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1,350	313,500	盈餘轉增資 4,066.5 仟 股及員工股利 173.5 仟 股	無	註 9
97 年 1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5,170	351,700	現金增資 3,820 仟股	無	註 10
98 年 8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6,928.5	369,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股	無	註 11
99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38,774.9	387,7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股	無	註 12
100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0,713.7	407,137	盈餘轉增資 1,938.7 仟 股	無	註 13
101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2,749.4	427,494	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 股	無	註 14
102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4,886.8	448,868	盈餘轉增資 2,137.4 仟 股	無	註 15
103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7,580.0	475,800	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 股	無	註 16
104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8,531.6	485,316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無	註 17

註 1：民國 72 年 09 月 27 日建一字第 103524 號。

註 2：民國 74 年 11 月 05 日建一字第 156037 號。

註 3：民國 80 年 11 月 01 日建一字第 147693 號。

註 4：民國 84 年 09 月 08 日建一字第 01008172 號。

註 5：民國 86 年 06 月 26 日建一字第 86305287 號。

註 6：民國 92 年 12 月 09 日府建商字第 09226614900 號。

註 7：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3483 號。

註 8：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3302 號。

註 9：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477 號。

註 10：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01003 號。

註 11：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820510 號。

註 12：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

註 13：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

註 14：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
 註 15：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
 註 16：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
 註 17：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

107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531,634	11,468,366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2	17	3,115	100	3,245
持有股數	50,915	1,311,294	4,719,697	18,837,282	23,612,446	48,531,634
持股比例	0.11%	2.70%	9.73%	38.81%	48.6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人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87	209,672	0.43%
1,000 ~ 5,000	1,498	2,564,073	5.28%
5,001 ~ 10,000	130	934,659	1.93%
10,001 ~ 15,000	54	667,636	1.38%
15,001 ~ 20,000	32	566,661	1.17%
20,001 ~ 30,000	40	1,015,354	2.09%
30,001 ~ 40,000	20	728,368	1.50%
40,001 ~ 50,000	10	453,166	0.94%
50,001 ~ 100,000	21	1,494,246	3.08%
100,001 ~ 200,000	17	2,276,951	4.69%
200,001 ~ 400,000	10	3,199,961	6.59%
400,001 ~ 600,000	5	2,585,540	5.33%
600,001 ~ 800,000	6	4,180,344	8.61%
800,001 ~ 1,000,000	1	952,810	1.96%
1,000,001 以上	14	26,702,193	55.02%
合 計	3,245	48,531,634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3,325,000	6.85%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 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3,024,000	6.23%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7,773	5.9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 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438,536	5.02%
謝順和		2,136,490	4.40%
呂國宏		2,102,782	4.33%
吳曜宗		1,728,132	3.56%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422	3.29%
任碧玉		1,410,199	2.91%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75,134	2.83%

(五)本公司十大股東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中，若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明細：

10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註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 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註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 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註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奕儀、呂國宏、呂冠群、王淑慧、謝月娥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註

註：為外資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主要股東。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56	182	173
	最低	84.4	129	151
	平均	118.28	155.61	163.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78	40.96	42.45
	分配後	30.28	31.85 註 1	33.29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48,531,634	48,531,634
		追溯調整後	48,531,634	50,230,242 註 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27	11.01
		追溯調整後	11.27	10.63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8.5	8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	0	35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50	14.13
	本利比		13.92	19.45
	現金股利殖利率		7.19%	5.14%

註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民國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擬議分派新台幣 388,253,072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另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986,08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698,608 股，每仟股配發 35 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及增資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88,253,072 元及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986,08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698,60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420 元，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3.45%。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

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23,779,891元及董事酬勞9,311,956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會決議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5,787,99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0,015,196元與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及原認列數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用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主要商品為攪拌機、烤爐、壓麵機、分割滾圓機、發酵箱、整型機、切片機、萬用蒸烤箱、烤雞爐等及其相關零件，產品品質優良、規格齊全，且符合國際各項衛生及品質指標要求，獲得 ISO9000 認證，多項產品取得美國 ETL，歐洲 CE 的認證。

(2) 主要業務之內容及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佔全年度銷售%
攪拌機	854,416	18.52%
分割滾圓整型機	305,505	6.62%
壓麵機	171,807	3.72%
發酵機	591,854	12.83%
烤爐	1,563,378	33.88%
切片機	114,382	2.48%
油炸機	9,950	0.22%
冰箱	181,756	3.94%
展示櫃	248,367	5.38%
廚房設備	95,204	2.06%
其他機器	100,528	2.18%
其他零件(註)	331,275	7.18%
器具	45,811	0.99%
合計	4,614,233	100.00%

註：包含勞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商用之烘焙機器設備，可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披薩等。客戶之對象為生產麵包、蛋糕、月餅之麵包店、批發廠、超市、便利商店、飯店及咖啡店等。

主要商品之服務項目：

A. 麵包攪拌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的攪拌是將麵粉、鹽、水、酵母等及其他材料混合起來，製成麵糰的過程，攪拌的目的是使所有麵粉在短時間內都能吸收到足夠的水份，以達到均勻水化。主要過程有：

- 充分混合所有原料，使成為一個完全均勻的混合物。
- 使麵粉等乾性原料得到完全的水化作用，加速麵筋的形成。
- 擴展麵筋，使麵糰成為具有一定彈性、伸展性和流動粘性的均勻麵糰。

B. 蛋糕攪拌機系列：

蛋糕攪拌機(俗稱立式攪拌機)，攪拌機的缸固定不動，拌打器一面自轉一面繞著缸公轉，把全部材料拌勻、打發或揉成麵糰，故又稱行星式攪拌機。此機可以有三種拌打器，各做下列用途：

- a. 球：用於蛋糕麵糊的拌勻及打發，打發是用蛋清（蛋白）形成薄膜，把空氣打進薄膜，被薄膜包住，形成氣泡。
- b. 扇：用於餡料、曲奇類麵糰的攪拌。
- c. 鉤：用於麵包麵糰的攪拌。

C. 分割滾圓機系列：

將發酵過的麵糰依想要做的麵包重量進行分割，分割後之麵糰幾乎都要滾圓，這程序可將發酵而產生大小不一的氣泡密化，並使麵糰表面光潔。

- a. 分割是按照體積來分割而使麵糰變成一定重量的小麵糰。
- b. 分割後的麵糰不能立即進行整形，而要進行滾圓，使麵糰外表產生一層薄的表皮，以保留新產生的氣體，使麵糰膨脹。
- c. 分割滾圓或分塊機是依體積來定義分割重量，滾圓的效果和操作機器的熟練度有關。

D. 整型機系列：

整形是最後做出麵包的形狀，這道程序決定麵包的外形。一般甜麵包由於造型變化多，餡料選擇性大所以用手工完成整型。吐司麵包的生產，由於內部組織要求比較均勻，為使麵糰儘量搓捲成一致，所以需要整型機進行整型。

E. 壓麵機系列：

壓麵機主要用於生產丹麥類麵包、起酥皮、起酥點心等產品，丹麥類產品因油脂含量高、酵母量高，如不用酥皮壓麵機整形很容易失敗。壓麵機的用途是把包裹油脂的麵糰，經過上、下一對滾軸往復壓延，滾軸間距每壓一次就縮小一點，逐漸把麵糰壓薄、壓長。

F. 發酵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從攪拌時加入酵母菌起，酵母菌即產生發酵的作用，一般發酵分為三道程序，包括攪拌後的基本發酵、分割滾圓後的中間發酵及整形後的最後發酵。

最後發酵的目的是使麵糰重新產氣和膨鬆，以得到製成品所需的體積，並使麵包成品有較好的品質。

最後發酵機的用途用於麵包在入爐前的最後發酵用，發酵機箱提供合適溫度及濕度給麵糰內的酵母菌進行發酵、繁殖及產出 CO₂ 氣體，同時提供合適的濕度，保護麵糰表皮不乾燥結皮。

G. 烤爐系列：

烘焙是將發酵後的麵糰放入烤爐中，隨著溫度的升高，麵糰體積逐漸膨脹，顏色也隨著時間逐漸加深，當色澤成為金黃色，且麵糰中心達到攝氏 100℃ 時，麵包即烤熟。在烤爐熱能的作用下，生的麵糰從不能食用變成了鬆軟、多孔及易於消化和味道芳香的食品。出色的烤製麵包主要是烤爐的溫度、烤焙時間及烤出的顏色。

由於烘焙急脹使麵包體積增長，使麵包更為美觀、挺立及多氣孔易消化，是烘焙成敗的關鍵，而能否造成良好的烘焙急脹，取決於烤爐蓄熱能，熱傳導及保溫性，爐子愈厚重則蓄熱能愈好，保溫性亦較好。

烤爐的種類如下：

- a. 依照供應能源不同分為用電的電烤爐、用瓦斯的瓦斯烤爐及用柴油的柴油烤爐等各種不同燃料的烤爐。
- b. 依照形式及產能分為層爐方式、熱風爐方式、台車爐方式、搖籃爐方式及隧道爐方式等。

H. 切片機系列：

切片機用於吐司切片，有固定切片厚度，一次可將整條吐司完全切片，也有單片一次切一片，但可隨時調整切片厚度的切片機；另有配合大量生產需求自動化大量產能的鋸帶式切片機。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1. 拌混機：用於將蛋白、蛋黃物料進行自動混合、拌勻，代替傳統的人工拌混，不僅節省人力，拌混效果也更好。
2.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能夠有效地解決製作丹麥麵包時採用人工包油、壓面、折疊等程序，可能發生之生產效率不高與人員技術不足等問題；整條生產設備操作簡單，一個人即可完成，且採取自動化製程取代純人工操作，能大大提高生產效率、節約人工成本，因此發展前景看好、有很大的市場需求。
3. 面帶式生產線：實現面帶成形、注餡、捏花（切斷、捲曲整形）全過程的自動化生產，整條生產線採食品安全標準配置；適用於喜福餅、法式奶香麵包、吐司麵包、千層酥、手撕包、拉絲麵包、切片麵包、刀切饅頭、花卷、銀絲卷、荷葉餅等麵團的成型。
4. 萬能蒸烤箱：用於中西餐的烹飪，具有烤、蒸、蒸烤、煎、炸、煮等不同功能，採用智慧化控制系統，具有一機多用的功能。此機可代替傳統廚房內的蒸箱、烤箱等設備，不僅可以節省廚房空間，更能提高廚師的工作效率，減少操作的複雜性。
5. 燃油間接加熱層爐：是藉由爐體內熱油流動原理產生之熱能間接對產品加熱進行烤焙，此類產品在國內市場較少見、多由國外進口；面對國內烘焙產品越來越多樣化的烘焙要求，此產品可滿足市場上更多元的需求，且銷售國外的整廠設備種類將能更完善、更具競爭力。

6. 燃油間接加熱隧道爐：常規隧道爐均為燃氣或電隧道爐，燃油隧道爐主要是針對非洲及中東等缺乏穩定燃氣或電力之國家，只能依靠燃油進行加熱所產生之熱能來烘焙麵包的中央工廠。
7. 家庭烘焙用的 5L 攪拌機：可攪拌小量的麵糰、蛋糕，亦可裝切菜頭、麵條機等。
8. 快速烤箱：對於速食店需將預烤的法包夾料後快速烤熟烤熱，可發揮極大效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歐美各國以麵包為傳統主食，麵粉加工烘焙產業較為發達，因此麵包機械製造產業存在已久，其產品性能、品質好，但價格較為昂貴。就麵包機器銷售市場而言，歐美、日本為成熟市場，重在汰舊換新；而亞洲以米食為主的國家，隨著收入之增加，生產水準提高，麵包、蛋糕、西點之消費量也不斷增加，因此對於各種麵包機器需求不斷增加。

在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對西方生活方式及西方食品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烘焙銷售額之增加。烘焙產業產品大致可分為蛋糕、麵包、月餅及點心四類。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增強，麵包銷售額亦持續增加，烘焙產品生產企業也積極推出健康麵包新產品，加強營養麵包、保健麵包、高纖麵包、營養雜糧麵包、雞蛋麵包、五穀麵包等。

近年來麵包、蛋糕銷售據點越來越多樣化，除一般麵包店外，超市、便利商店、飯店等也逐漸成為重要通路，且各通路所銷售產品種類亦有所差別，麵包店、超商以傳統麵包為主；咖啡店、餐廳、飯店等則以三明治、蛋糕等點心為主。隨著烘焙產品銷售據點的擴增，其便利性將使一般民眾對烘焙產品消費增加，連帶使得麵包、蛋糕生產機械需求數量將穩定成長。

另麵包、西點等各種新口味產品開發日新月異，因此對於相關生產設備規格、性能要求趨於多樣化，各家機器設備廠商莫不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使自己的產品更具有競爭力，加上積極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依目前烘焙業發展的趨勢，主要經營形態分為六大種：

第一種：大型工廠自動化生產

產品由直營店或加盟店銷貨，如目前的統一公司、義美公司等便利商店，一般消費者為追求便利，已逐漸接受便利商店的麵包。

第二種：大型冷凍麵糰生產工廠

專司生產各種冷凍麵糰，配送至小門市店現烤現賣，藉麵包新鮮度與大型自動化生產的配送麵包競爭，此類工廠之產品種類多屬裹油麵包之類。裹油類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有低溫環境的要求，並要有丹麥輾壓機、急速冷凍的設備，於是有大型冷凍麵糰生產工廠的成立，專門供應裹油類產品，如各種口味的丹麥麵包及起酥類麵包。

第三種：中央工廠生產供應衛星商店經營法

這種經營方式是利用小型自動化生產設備，產量較少，品質易控制，調配容易，而營運方式仍能維持傳統形態，為被消費者所接受。此類典型工廠在台北多為日資投資者，如山崎、聖瑪莉等數家小型中央工廠。隨著北市捷運人潮，在地鐵站的烘焙屋，生意都非常的興隆，但因租金昂貴，除了必要的現場烘焙以外，都是由中央工廠生產而進行配送。

第四種：獨資傳統麵包店

獨資傳統的麵包店在連鎖店的壓力下，營運較為艱難，要克服這種困難必須提高本身產品品質，走向精緻化的途徑，才能賴以生存。這類麵包店因人手較少，所以產品少量化，以提高生產產品的品質，或是研發出自己獨一的口味，以自己特殊產品為銷售主力，彌補生產的減少，如：起士蛋糕專賣店，或是彌月蛋糕專賣店。

第五種：五星級大飯店及複合式咖啡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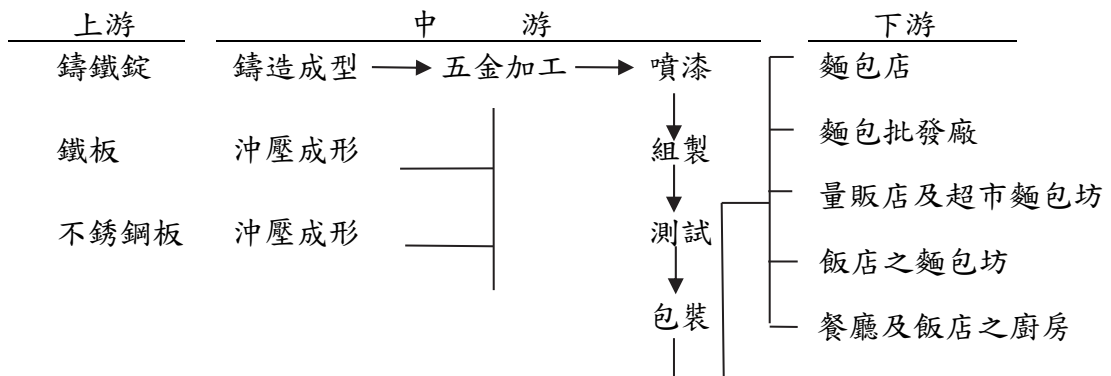
休閒風漸起，大飯店咖啡廳或是附合式咖啡廳，咖啡、飲料配合蛋糕、甜點，提供顧客休閒的享受，滿足某一客層，也找到自己市場定位。

第六種：超市/賣場烘焙區的產生

超市/賣場除了提供各式各樣的民生用品，也都設立了烘焙區，而賣場的烘焙區強調的是「現場烤焙、價格低廉」，這樣的促銷決策，滿足了大眾消費者購買的意願。多數大賣場的烘焙區都是機械化生產，以其設備而言屬小型中央工廠的規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食品機械產業之中游製造廠商，透過專業設計加工將上游原料供應商提供之不銹鋼板等材料組裝、製造成符合下游客戶特殊需求的專業烘焙機器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新鮮、快速的現烤麵包是現今消費的趨勢，冷凍麵團的保存、運送及快速烘

烤技術與設備也將是今後產品研發的重點。

- B. 在今日的麵包烘焙業中，許多小型麵包坊的業主並不具有專業麵包製作、烘焙的知識與技術，而是直接向連鎖中央廚房或批發商購入冷凍麵糰後再加以烘烤、販售。因此在烘焙機械操作方面講究操作介面簡易化及全程電腦化、自動化控制以減少人為操作失誤，並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C. 隨著消費者對烘焙產品的口感及營養健康等特別要求增加，因應各種特殊需求而研發的新功能機型不斷增加，另新開發之烘焙機器設備講求外型美觀、衛生也將是另一項產品發展趨勢。
- D. 餐廚逐漸走向開放式，讓消費者看到衛生、乾淨的廚房，廚房設備也逐漸趨向現代化、美觀、衛生及自動化。

(4) 競爭情形

- A. 歐、美製造烘焙機器設備廠歷史悠久，其產品大多限於在本國銷售，雖然價格貴，但因品質良好、穩定，深受高級麵包店之喜愛，再加上設置如 CE、UL 認證等非關稅障礙，因此形成其他國外廠商進入的障礙。
- B. 各國對烘焙機器設備規格有不同的特殊要求，製造廠商無法大量生產單一規格產品。
- C. 大陸設備製造廠以低廉人工成本優勢，開始以低價策略搶占市場。
- D. 由於烘焙機器設備製造技術進入門檻不高，因此各國都有烘焙機器設備製造廠，加上產品市場十分分散，導致同業間競爭激烈。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創新研發生產自有品牌「SINMAG」，外銷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其品質符合歐美標準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廠商的技術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發展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64,385	33,345
營業收入淨額	4,614,233	854,05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56%	3.90%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攪拌鉤製造技術、能精準測量麵糰攪拌是否完成之技術、應用液壓技術於分割滾圓機，並有較同業更能同時節省烘烤時間並提高品質之烤爐，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力求進步保持與同業間的領先優勢。

研發完成正式量產之機型有：

1. 麵包攪拌機系列。
2. 蛋糕攪拌機系列。
3. 分割機系列。
4. 壓麵機系列。
5. 發酵機系列。
6. 烤爐系列。
7. 吐司生產機器系列。
8. 漢堡生產機器系列。
9. 切片機系列。
10. 甜甜圈生產機器系列。
11. 披薩生產機器系列。
12. 風冷式冷櫃系列。
13. 展示櫃系列。
14. 冰箱生產系列。
15. 冷凍、冷藏工作櫃系列。

預計研發之設備如下：

1. 拌混機：用於將蛋白、蛋黃物料進行自動混合、拌勻，代替傳統的人工拌混，不僅節省人力，拌混效果也更好。
2.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能夠有效地解決製作丹麥麵包時採用人工包油、壓面、折疊等程序，可能發生之生產效率不高與人員技術不足等問題；整條生產設備操作簡單，一個人即可完成，且採取自動化製程取代純人工操作，能大大提高生產效率、節約人工成本，因此發展前景看好、有很大的市場需求。
3. 面帶式生產線：實現面帶成形、注餡、捏花（切斷、捲曲整形）全過程的自動化生產，整條生產線採食品安全標準配置；適用於喜福餅、法式奶香麵包、吐司麵包、千層酥、手撕包、拉絲麵包、切片麵包、刀切饅頭、花卷、銀絲卷、荷葉餅等麵團的成型。
4. 萬能蒸烤箱：用於中西餐的烹飪，具有烤、蒸、蒸烤、煎、炸、煮等不同功能，採用智慧化控制系統，具有一機多用的功能。此機可代替傳統廚房內的蒸箱、烤箱等設備，不僅可以節省廚房空間，更能提高廚師的工作效率，減少操作的複雜性。
5. 燃油間接加熱層爐：是藉由爐體內熱油流動原理產生之熱能間接對產品加熱進行烤焙，此類產品在國內市場較少見、多由國外進口；面對國內烘焙產品越來越多樣化的烘焙要求，此產品可滿足市場上更多元的需求，且銷售國外的整廠設備種類將能更完善、更具競爭力。
6. 燃油間接加熱隧道爐：燃油間接加熱隧道爐：常規隧道爐均為燃氣或電隧道爐，燃油隧道爐主要是針對非洲及中東等缺乏穩定燃氣或電力之國家，只能依靠燃油進行加熱所產生之熱能來烘焙麵包的中央工廠。
7. 家庭烘焙用的 5L 攪拌機：可攪拌小量的麵糰、蛋糕，亦可裝切菜頭、麵條機等。

8. 快速烤箱：對於速食店需將預烤的法包夾料後快速烤熟烤熱，可發揮極大效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 B. 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之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 C. 拓展廚房設備，增加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提高市場之占有率。
- D. 強化外銷之通路據點，於海外市場設立銷售據點，以擴展外銷市場。
- E. 提升展櫃在大陸市場的銷售量。
- F. 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銷售。
- G. 強化客戶服務，確保競爭優勢，提供優質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 H. 進行大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的開發及銷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配合美國、歐洲等主要國際市場需求，開發國際性產品，以擴大行銷區域，並在產品生產、設計、技術及銷售通路各方面，發揮資源共享及降低成本之全球綜效。
- B. 建構全球行銷通路，繼續印度、東南亞及巴西市場的開發及銷售。
- C. 整合企業資源，開創新產品，充份發揮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通路與高品質產品，創造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D. 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繼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60,777	3.74%	161,528	3.50%
外銷	美洲	675,630	15.72%	768,444	16.65%
	亞洲	3,126,183	72.75%	3,334,945	72.27%
	非洲	137,995	3.21%	130,899	2.84%
	歐洲	126,457	2.94%	159,081	3.45%
	其他	70,503	1.64%	59,336	1.29%
	小計	4,136,768	96.26%	4,452,705	96.50%
合 計		4,297,545	100.00%	4,614,2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商業用烘焙機器設備，由於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深厚的專業背景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六十餘國，且以自有品牌 SINMAG 成功切入國內外重要烘焙通路，本公司產品齊全、良善的售後服務，除在中國及台灣設有工廠外，並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另分別在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設立行銷據點，持續擴展業務版圖，在國內外烘焙市場占有率逐漸提高。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經濟崛起，中國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全面小康社會與新農村建設的不斷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將顯著提高，生活方式和消費結構也將顯著改變，持續帶動烘焙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兩岸量販店紛紛推出現場烘焙商品販賣，國內特色蛋糕及烘焙據點迅速成長，加以烘焙商品透過便利商店、超市及通路等通路快速掘起，烘焙市場隨著經濟成長及商品多樣化，進而創造食品業龐大市場商機，亦帶動食品機器市場之大量需求。本公司係食品設備及其週邊設備之專業製造廠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不斷的投入產品技術改良創新，且與客戶建立並維繫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另本公司陸續於海外投資及設立生產、行銷據點以擴大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公司競爭力及助於本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廣，因此本公司之業績獲利將可逐漸成長。

(3)競爭利基

A.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高品質客製化產品是公司一貫堅持，這已在客戶間建立良好的口碑，我們深信「品質」與「信譽」是公司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保證。

B. 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分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生產及行銷經驗與實力，透過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及技術授權，取得相關先進技術之知識，以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C.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設計。本集團定位在於國際烘焙品牌之設計及製造，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各方面均需符合國際之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D. 全球佈局、掌握行銷通路

本公司積極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外，並在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等地設立行銷據點，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及積極拓展外銷業務，本公司在烘焙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占有率逐年提升，國際化行銷佈局有利於海外市場之開拓。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從事食品機器製造領域多年，熟悉產品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良好的管理能力，使公司經營績效傑出。

(B)有效降低成本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轉投資設立江蘇無錫之機器設備生產工廠，並派專人負責相關研發及經營管理業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

(C)具有良好的行銷通路

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強化長期發展利基，除積極推動擴充產能規模、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經營策略外，並進行全球行銷通路的佈置以掌握市場脈絡，本公司在台灣、大陸、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均有銷售通路據點，且在多數國家已擁有優秀之代理商，完整的行銷網路及豐富的銷售經驗，將提高公司市場占有率。

B. 不利因素

(A)台灣內銷市場逐漸飽和

國內麵粉食品加工產業經長時間的發展，其市場需求與供給已逐漸趨於飽和。

因應措施：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B)同業削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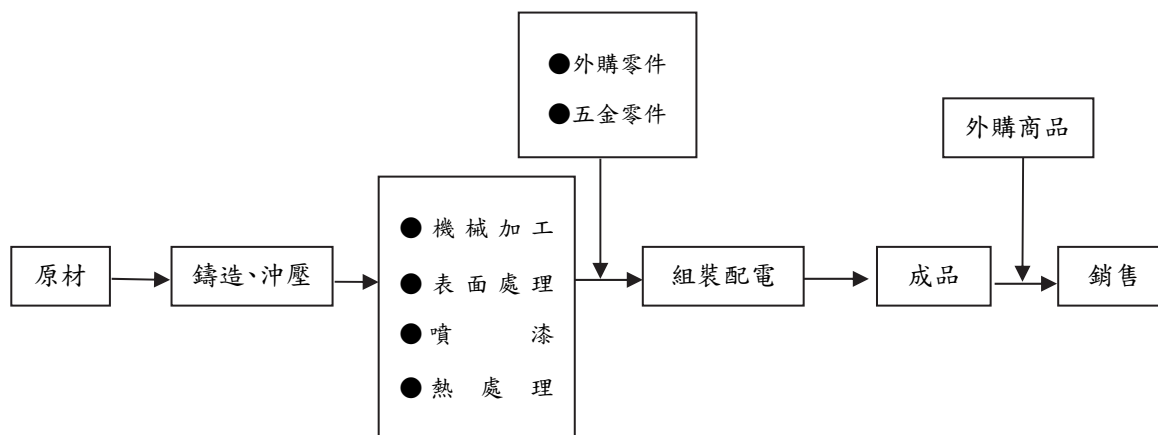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地區食品加工機械製造業隨著經濟的起飛而蓬勃發展，挾其成本優勢以低價搶占市場。

因應措施：中國同業之商品雖有其成本優勢，但因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品質仍不穩定，市場接受度仍有限。本公司策略在建立品牌形象及提升產品品質以茲區隔。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本公司烘焙機器設備是用於製作麵包、蛋糕、月餅及比薩等。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鑄鐵、鐵材及不銹鋼材等，所有原料皆可在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4.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5.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攪拌機	18,204	17,643	424,232	22,274	21,391	492,396
分割滾圓整型機	4,071	3,945	173,510	4,922	4,726	173,933
壓麵機	2,024	1,967	91,804	2,329	2,242	95,933
發酵機	5,752	5,572	250,490	6,696	6,430	279,139
烤爐	20,242	19,615	632,691	27,062	25,958	733,096
切片機	19,527	18,918	75,710	19,764	18,968	75,314
油炸鍋	276	267	4,478	175	168	2,689
冰箱	3,971	3,847	124,969	5,080	4,876	144,114
展示櫃	3,965	3,842	194,272	4,735	4,544	209,294
廚房設備	614	593	38,396	790	758	40,932
其他機器	6,360	6,154	37,572	6,244	5,993	38,605
其他零件	註	註	1,797,632	註	註	2,466,187
器具	註	註	20	註	註	36
總計	85,006	82,363	3,845,776	100,071	96,054	4,751,668

註：其他零件及器具因種類繁多僅統計產值。

6.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攪拌機	305	19,132	17,274	748,912	274	21,139	20,727	833,277
分割滾圓整型機	115	24,867	3,517	288,282	109	15,566	3,675	289,939
壓麵機	33	3,305	2,138	166,304	46	4,293	2,265	167,514
發酵機	119	15,384	6,268	528,650	150	20,664	7,231	571,190
烤爐	479	64,569	14,056	1,365,928	417	60,005	16,237	1,503,373
切片機	64	2,210	4,492	96,825	56	2,574	3,982	111,808
油炸機	33	1,209	328	13,239	9	373	268	9,577
冰箱	31	1,322	3,775	165,174	11	652	4,280	181,104
展示櫃	1	74	3,035	226,406	0	0	3,567	248,367
廚房設備	16	1,431	886	96,106	27	2,371	1,850	92,833
其他機器	182	2,289	8,778	109,720	192	5,638	8,366	94,890
其他零件(註2)	註1	23,121	註1	276,052	註1	27,889	註1	303,386
器具	註1	1,864	註1	55,170	註1	364	註1	45,447
合計	1,378	160,777	64,547	4,136,768	1,291	161,528	72,448	4,452,705

註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計算單位差異大，故僅統計其銷值。

註2：包含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991	985	1,014
	直接人工	543	662	631
	合 計	1,534	1,647	1,645
平 均	年 歲	35.98	36.52	36.6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6	7.98	8.2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3%	0.12%	0.12%
	碩 士	0.46%	0.49%	0.49%
	大 專	37.87%	38.86%	39.15%
	高 中	37.09%	37.28%	37.44%
	高 中 以 下	24.45%	23.25%	22.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採定期更換活性碳吸附裝置，污水排放與污水處理廠接管達到排放標準，事業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機構進行安全處置且每年定期檢測噪音、污水、廢氣、粉塵，都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歷年來皆未發生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工會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工會經費，由福委會、工會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 (1)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各項旅遊活動及年終聚餐。
- (2)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3)員工定期享有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員工，主動協助其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員工之健康。
- (4)中秋月餅、住宿及廠車服務等福利事項。
- (5)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
- (6)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
- (7)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提撥員工酬勞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

民國 106 年度集團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72	1,084	14,427
專業職能訓練	845	4,500	576,329
主管才能訓練	2	24	16,000
安全衛生訓練	513	880	1,352
消防編組訓練	1,371	2,630	0
總計	2,903	9,118	608,108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員工符合規定條件申請退休者，由人事單位核算退休年資、基數及金額後，再將此申請書向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申請。

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公司每年根據當年公司經營狀況及物價水平等確定調薪比例，調升薪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致力於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由於本公司內部福利制度完善及員工申訴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幾年內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微乎其微，不致產生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依循，並且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而任何規章辦法之增修，皆須經內部簽呈核定，再將增訂或修訂條文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讓同仁得以充分掌握修訂內容。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又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職掌代理人管理辦法」、「員工手冊」、「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2. 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

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3. 獎懲規範：

為鼓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因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員工工作規則」、「員工手冊」明訂相關獎懲章節，為員工相關行為獎懲依據。並將員工相關獎懲事件以內部公告方式公布，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教育目的。

4. 績效管理：

公司對員工的績效考評一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依據「人事考核辦法」及考核方案進行考核。針對不同職務對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對於員工之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並據以協助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劃。

5. 勤假管理：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依循，故制訂「員工請假辦法」、「休假請假辦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 營業秘密維護：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為避免因洩漏而使公司受到傷害，本公司除明訂於人事管理規章外，員工須簽署勞動契約書、勞動合同書，內容中亦有規範，以對公司營業秘密做更周延之保護。

7.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明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以規範員工言行舉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員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全民健保/社保	比照全民健保條例及社會保險條例辦理，分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給付；當保險人及其眷屬遭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能獲得醫療服務。
	員工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重大疾病、工傷補助、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使同仁更能實質感受到團險的保障。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講習	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 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打造綠色健康職場	強化節能減碳。 持續塑造健康職場環境，如無毒環境、定期環境、綠化環境。
加強勞資關係	訂定集體合同 每季開立勞資會議	透過集體合同及勞資會議內容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動態、工作環境改善等，以達到勞資關係之和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教導。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依據規定辦理在職、一般及危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由公司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教導。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建立廠內機械設備清單。	清查後建檔管理，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每日/每月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訂定危害物通識措施。 2. 配合全球調和制度(GHS)修改更新。	1.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2. 張貼危害標示。 3. 提供安全資料表。 4. 實施危害物教育訓練。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依規定每半年，及每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
4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1. 設置急救箱。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粉塵及噪音)。	1. 各層樓、車間設置急救箱。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定期安排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工作作業安排每年一次特殊健康檢查並定期追蹤。	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設置足額之急救器具及藥品於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不足則予以補充。 2. 規定項目至合格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5	標示「噪音場所」100%符合設施規則。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方案。 2.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宣導勞工在噪音場所，應配戴好防護用具。	依據環測報告若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6	遵守環保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1. 環保法規符合。 2. 空氣檢測。 3. 廢水排放監測。 4. 飲用水檢測。 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數值。	每年一次檢測。
7	作業區鋼瓶確實固定。	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放置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鋼瓶已加裝鏈條固定。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BANNER BANK	104.08.12-114.09.01	本公司之美國曾孫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購置營業暨倉儲處所向 Banner Bank 舉借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106.01.12-111.05.05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購置營業暨倉儲處所向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舉借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 註 3)					當年度截至107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一 0 二 年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流 動 資 產		2,245,906	2,557,362	2,013,955	2,205,604	2,426,043	2,21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48	582,189	718,530	688,534	736,700	739,005
無 形 資 產		31,642	31,261	29,309	28,393	48,254	96,844
其 他 資 產		80,051	157,778	167,116	194,772	93,934	88,791
資 產 總 額		2,901,747	3,328,590	2,928,910	3,117,303	3,304,931	3,136,1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93,112	1,365,920	867,691	996,543	1,055,361	800,156
	分配後	1,529,763	1,770,350	1,207,412	1,409,062	1,443,614 (註1)	1,188,409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142,932	153,603	202,947	184,777	204,918	217,32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36,044	1,519,523	1,070,638	1,181,320	1,260,279	1,017,476
	分配後	1,672,695	1,923,953	1,410,359	1,593,839	1,648,532 (註1)	1,405,729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512,881	1,754,193	1,794,325	1,882,289	1,987,944	2,060,189
股 本		448,868	475,800	485,316	485,316	485,316	485,316
資 本 公 積		74,811	74,811	74,811	74,943	74,943	74,9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71,402	1,135,945	1,185,912	1,392,748	1,512,331	1,560,721
	分配後	607,819	721,999	846,191	980,229	1,107,092 (註1)	1,155,482 (註1)
其 他 權 益		17,800	67,637	48,286	(70,718)	(84,646)	(60,79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52,822	54,874	63,947	53,694	56,708	58,49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65,703	1,809,067	1,858,272	1,935,983	2,044,652	2,118,681
	分配後	1,229,052	1,404,637	1,518,551	1,523,464	1,656,399 (註1)	1,730,428 (註1)

註1：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 註 3)				
		一 0 二 年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流 動 資 產		467,593	466,089	448,681	475,205	424,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28	112,299	110,323	108,979	122,917
無 形 資 產		1,037	637	625	1,057	846
其 他 資 產		1,511,611	1,781,873	1,760,631	1,861,564	1,948,367
資 產 總 額		2,093,769	2,360,898	2,320,260	2,446,805	2,496,35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37,957	453,102	390,257	444,800	397,154
	分配後	774,608	857,532	729,978	857,319	785,407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142,931	153,603	135,678	119,716	111,2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80,888	606,705	525,935	564,516	508,409
	分配後	917,539	1,011,135	865,656	977,035	896,662 (註1)
股 本		448,868	475,800	485,316	485,316	485,316
資 本 公 積		74,811	74,811	74,811	74,943	74,9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71,402	1,135,945	1,185,912	1,392,748	1,512,331
	分配後	607,819	721,999	846,191	980,229	1,107,092 (註1)
其 他 權 益		17,800	67,637	48,286	(70,718)	(84,646)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12,881	1,754,193	1,794,325	1,882,289	1,987,944
	分配後	1,176,230	1,349,763	1,454,604	1,469,770	1,599,691 (註1)

註1：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一 0 二 年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營 業 收 入	3,950,328	4,305,009	4,108,932	4,297,545	4,614,233	854,051
營 業 毛 利	1,538,633	1,715,232	1,644,482	1,810,713	1,897,745	345,430
營 業 損 益	653,527	736,993	674,740	777,282	828,198	106,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3	15,160	5,756	13,486	(37,962)	(5,488)
稅 前 淨 利	664,700	752,153	680,496	790,768	790,236	101,4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1,284	544,911	486,940	560,223	547,123	50,0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1,284	544,911	486,940	560,223	547,123	50,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682	50,968	(26,685)	(121,204)	(19,400)	23,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6,966	595,879	460,255	439,019	527,723	74,0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5,868	529,739	471,817	546,858	534,153	47,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416	15,172	15,123	13,365	12,970	2,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49,526	577,963	444,562	427,553	518,174	72,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440	17,916	15,693	11,466	9,549	1,784
每 股 盈 餘	10.42	10.92	9.72	11.27	11.01	0.98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註 2)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營業收入	1,228,550	1,197,545	1,145,649	1,101,701	1,134,163
營業毛利	193,295	194,222	188,473	181,330	187,570
營業損益	72,112	59,196	71,565	38,207	34,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658	516,695	440,670	573,116	541,965
稅前淨利	511,770	575,891	512,235	611,323	576,5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1,770	575,891	512,235	611,323	576,5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495,868	529,739	471,817	546,858	53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658	48,224	(27,255)	(119,305)	(15,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526	577,963	444,562	427,553	518,174
每股盈餘	10.42	10.92	9.72	11.27	11.01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4	45.65	36.55	37.89	38.13	3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73	310.74	268.18	290.86	291.06	299.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24	187.23	232.11	221.32	229.87	276.38
	速動比率	137.26	136.44	153.22	155.43	159.31	176.42
	利息保障倍數	9,605.22	8,959.28	6,697.79	16,632.88	11,729.66	4,90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4.52	4.55	5.34	6.03	5.02
	平均收現日數	79	81	80	68	60	72
	存貨週轉率(次)	4.13	4.08	3.68	3.86	4.08	2.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8	7.55	7.11	7.66	8.19	7.01
	平均銷貨日數	88	89	99	95	89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0	7.64	6.32	6.10	6.47	4.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38	1.31	1.42	1.43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9	17.72	15.84	18.66	17.21	6.42
	權益報酬率(%)	35.66	32.29	26.56	29.53	27.48	9.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08	158.08	140.22	162.93	162.82	83.63
	純益率(%)	12.94	12.66	11.85	13.03	11.85	5.86
	每股盈餘(元)	10.42	10.92	9.72	11.27	11.01	0.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7	47.38	67.67	82.56	50.26	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81	99.54	105.87	129.50	122.61	117.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4	12.63	7.26	19.10	4.19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8	1.09	1.08	1.07	1.1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0	1.00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支付之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 註 2)				
		一 0 二 年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4	25.70	22.67	23.07	20.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2.61	1,562.07	1,626.43	1,727.20	1,617.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77	102.87	114.97	106.83	106.81
	速動比率	93.53	88.75	97.60	91.32	86.39
	利息保障倍數	27,307.34	64,087.89	58,775.26	65,552.14	76,87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3	3.92	3.73	3.80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2	93	98	96	87
	存貨週轉率 (次)	17.74	16.82	15.06	13.96	1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6	4.25	4.30	4.01	3.98
	平均銷貨日數	21	22	24	26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95	10.61	10.29	10.04	9.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54	0.49	0.46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52	23.82	20.19	22.97	21.63
	權益報酬率 (%)	35.73	32.43	26.59	29.74	27.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4.01	121.04	105.55	125.96	118.79
	純益率 (%)	40.36	44.24	41.18	49.63	47.09
	每股盈餘 (元)	10.42	10.92	9.72	11.27	1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02	1.62	(3.03)	5.71	(7.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39	46.68	25.35	11.29	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40)	(17.10)	(21.34)	(15.52)	(2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7	1.06	1.12	1.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出。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且支付之現金股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 偉 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仲 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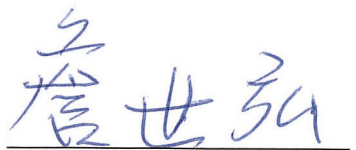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25 頁至第 18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88 頁至第 262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0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0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426,043	2,205,604	220,439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700	688,534	48,166	7%
無形資產	48,254	28,393	19,861	70%
其他資產	93,934	194,772	(100,838)	-52%
資產總額	3,304,931	3,117,303	187,628	6%
流動負債	1,055,361	996,543	58,818	6%
非流動負債	204,918	184,777	20,141	11%
負債總額	1,260,279	1,181,320	78,959	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987,944	1,882,289	105,655	6%
股 本	485,316	485,316	0	0%
資本公積	74,943	74,943	0	0%
保留盈餘	1,512,331	1,392,748	119,583	9%
其他權益	(84,646)	(70,718)	(13,928)	-2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6,708	53,694	3,014	6%
權益總額	2,044,652	1,935,983	108,669	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無形資產：係馬來西亞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所致。				
其他資產：係馬來西亞子公司本年度取得新建物及土地使用權，將帳列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下。				
其他權益：係受匯率變動影響，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0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0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424,223	475,205	(50,982)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917	108,979	13,938	13%
無形資產	846	1,057	(211)	-20%
其他資產	1,948,367	1,861,564	86,803	5%
資產總額	2,496,353	2,446,805	49,548	2%
流動負債	397,154	444,800	(47,646)	-11%
非流動負債	111,255	119,716	(8,461)	-7%
負債總額	508,409	564,516	(56,107)	-10%
股 本	485,316	485,316	0	0%
資本公積	74,943	74,943	0	0%
保留盈餘	1,512,331	1,392,748	119,583	9%
其他權益	(84,646)	(70,718)	(13,928)	-2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987,944	1,882,289	105,655	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無形資產：係依耐用年限攤銷，因而減少帳面價值所致。				
2. 其他權益：係受匯率變動影響，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一 0 五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4,614,233	4,297,545	316,688	7%
營業成本	(2,716,488)	(2,486,832)	229,656	9%
營業毛利	1,897,745	1,810,713	87,032	5%
營業費用	(1,069,547)	(1,033,431)	36,116	3%
營業淨利	828,198	777,282	50,9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62)	13,486	(51,448)	-381%
稅前淨利	790,236	790,768	(532)	0%
所得稅費用	(243,113)	(230,545)	12,568	5%
稅後淨利	547,123	560,223	(13,100)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收支之變動差異主係本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一 0 五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1,134,163	1,101,701	32,462	3%
營業成本	(946,593)	(920,371)	26,222	3%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70	(1,029)	1,099	-107%
營業毛利淨額	187,640	180,301	7,339	4%
營業費用	(153,053)	(142,094)	10,959	8%
營業淨利	34,587	38,207	(3,62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1,965	573,116	(31,151)	-5%
稅前淨利	576,552	611,323	(34,771)	-6%
所得稅費用	(42,399)	(64,465)	(22,066)	-34%
稅後淨利	534,153	546,858	(12,705)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本年度處分部分海外轉投資事業，使獲利減少，且海外盈餘匯回較去年同期增加，可抵之海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增加，致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為目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近年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除繼續提升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逐年成長，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情形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一 0 五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50.26	82.56	-39.12%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22.61	129.50	-5.32%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4.19	19.10	-78.06%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支付之現金股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一 0 五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7.47)	5.71	-230.82%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4.26	11.29	-62.27%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20.85)	(15.52)	34.34%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出。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且支付股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合併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預計合併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8,127	601,936	(607,547)	(401,100)	421,416	無	無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透過流程改善、提升自動化來降低生產成本、擴展產能、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營收，並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管，預計淨現金流量將呈穩定成長。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於大陸無錫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裝修馬來西亞新廠辦等資本支出，致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本年度融資活動有較大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購置營業暨倉儲處所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107 年	64,907	6,491	58,416	0	0
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	自有資金	108 年	425,025	0	0	311,423	113,602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公司自有資產並擴充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

3. 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良好，該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指定或組成投資評估小組，由投資評估小組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現況、業務發展情形、未來展望及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長期投資評估報告，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註 1)	原始投資 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損)益 (註 2)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 計畫
LUCKY UNION LIMITED	449,303	控股	547,228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LIMITED	464,555	控股	547,637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2,340	銷售食品機械	2,516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 5)	349,93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606,647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3,348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6,986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6,198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註 3	註 3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11,589	銷售食品機械	22,837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54,74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195)	暫緩營運	持續加強營運推動	無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8,199	銷售食品機械	5,778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註 4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16,541)	未達營運規模	註 4	註 4

註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係透過第三地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 SINMAG LIMITED，由 SINMAG LIMITED 再轉投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及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 3：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處分其持有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之所有股權。

註 5：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6,329	5,901
利息支出	6,795	4,783
營業收入淨額	4,614,233	4,297,545
營業淨利	828,198	777,282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35%	0.14%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1.97%	0.76%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15%	0.11%
利息支出/營業淨利(%)	0.82%	0.6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6,795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0.15%及 0.82%，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 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降低銀行借款。
-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匯兌(損)益	(24,741)	21,389
營業收入淨額	4,614,233	4,297,545
營業淨利	828,198	777,282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54%)	0.50%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2.99%)	2.75%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民國 106 年度淨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24,741 仟元，未來對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C.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D. 以外銷收入之外幣現金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
- E.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太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 B. 改進製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適度轉嫁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項投資皆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止，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因正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馬幣 600 萬元，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均在規定之額度內，且屬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投資，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加強產品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近年來更將研發能力投入規格產品開發，使產品規格之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每年度將提撥約營業額之 3%作為研發之經費，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需求之規劃時間完成。此外，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成功因素在於人員素質及相關技術之掌握，深信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規劃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預計未來研發計劃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拌混機	樣機試製階段，量產時間需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用於將蛋白、蛋黃物料進行自動混合、拌勻，代替傳統的人工拌混，不僅節省人力，拌混效果也更好。	a. 研究機器自動拌混的動作流程。 b. 研究機器自動拌混與人工手動拌混的效果差異。 c. 研究程式控制。	機器的加工製造精度高，控制程式的完善，操作的方便，運作時不能打消蛋白打發形成的氣泡。	目前於組裝階段，已進入測試階段。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	樣機設計試製階段，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能夠有效地解決製作丹麥麵包時採用人工包油、壓面、折疊等程序，可能發生之生產效率不高與人員技術不足等問題；整條生產設備操作簡單，一個人即可完成，且採取自動化製程取代純人工操作，能大大提高生產效率、節約人工成本，因此發展前景看好、有很大的市場需求。	a. 研究丹麥麵包的整體製作工藝流程。 b. 研究各組成部分機器的工作原理結構。 c. 研究程式控制。	工藝流程的正確，各機器工作順利，各機器部分銜接順暢，操作簡便，黃油擠出速度均勻，面帶厚度均勻。	目前於研發注油設備，預定民國 107 年 8 月進行測試。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面帶式生產線	樣機設計試製階段，量產時間需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實現面帶成形、注餡、捏花(切斷、捲曲整形)全過程的自動化生產，整條生產線採食品安全標準配置；適用於喜福餅、法式奶香麵	a. 研究面帶式生產線製作工藝流程，包括面帶式製作土司，中式麵點的製作。 b. 研究各組成部分機器的工作原理結構。 c. 研究程式控制。	工藝流程的正確，各機器工作順利，各機器部分銜接順暢，操作簡便。面帶厚度均勻，捲曲緊致內無中空。	目前於研發捏斷機，預定民國 107 年 6 月進行測試。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包、吐司麵包、千層酥、手撕麵包、拉絲麵包、切片麵包、刀切饅頭、花卷、銀絲卷、荷葉餅等麵團的成型。				
萬能蒸烤箱	樣機試製階段，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用於中西餐的烹飪，具有烤、蒸、蒸烤、煎、炸、煮等不同功能，採用智慧化控制系統，具有一機多用的功能。此機可代替傳統廚房內的蒸箱、烤箱等設備，不僅可以節省廚房的空間，更能提高廚師的工作效率，減少操作的複雜性。	a. 研發萬能蒸烤箱的液晶屏控制系統。 b. 研究產生蒸汽量的比例控制。 c. 研究蒸汽量對食材的影響。	決定於烹飪品質、操作方便和節能環保。	已完成 6 盤機型開發，繼續開發 10 盤及 20 盤機型。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燃油間接加熱層爐	民國 107 年	是藉由爐體內熱油流動原理產生之熱能間接對產品加熱進行烘焙，此類產品在國內市場較少見、多由國外進口；面對國內烘焙產品越來越多樣化的烘焙要求，此產品可滿足市場上更多元的需求，且	使用燃燒機加熱循環油，藉由熱油流動間接對產品均勻加熱進行烘焙，取代目前國內市場上的電熱管及瓦斯直接加熱的方式。	a. 增加麵包表皮的酥脆。 b. 烘焙均勻。 c. 減少烘焙損失。 d. 節能。	設計中，預定民國 107 年 8 月進行組裝測試。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銷售國外的整廠設備種類將能更完善、更具競爭力。				
燃油間接加熱隧道爐	樣機開發中，量產時間需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常規隧道爐均為燃氣或電隧道爐，燃油隧道爐主要是針對非洲及中東等缺乏穩定燃氣或電力之國家，只能依靠燃油進行加熱所產生之熱能來烘焙麵包的中央工廠。	使用燃油燒機加熱循環油，藉由熱油流動間接對產品均勻加熱進行烘焙。	通過間接加熱方式，穩定升溫，均勻烘焙產品。	設計完成，備料中 預定民國 107 年 7 月進行測試。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家庭烘焙用的 5L 攪拌機	民國 108 年	可攪拌小量的麵糰、蛋糕，亦可裝切菜頭、麵條等。	可攪拌小量的麵糰、蛋糕，亦可裝切菜頭、麵條機	堅固耐用，多功能。	開始設計研發。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快速烤箱	民國 108 年	對於速食店需將預烤的麵包夾料後快速烤熟烤熱，可發揮極大效用。	用微波與高速熱風將食物烤熟烤熱。	性能好，容易操作。	開始設計研發。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廠商緊密聯繫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結構穩定，未來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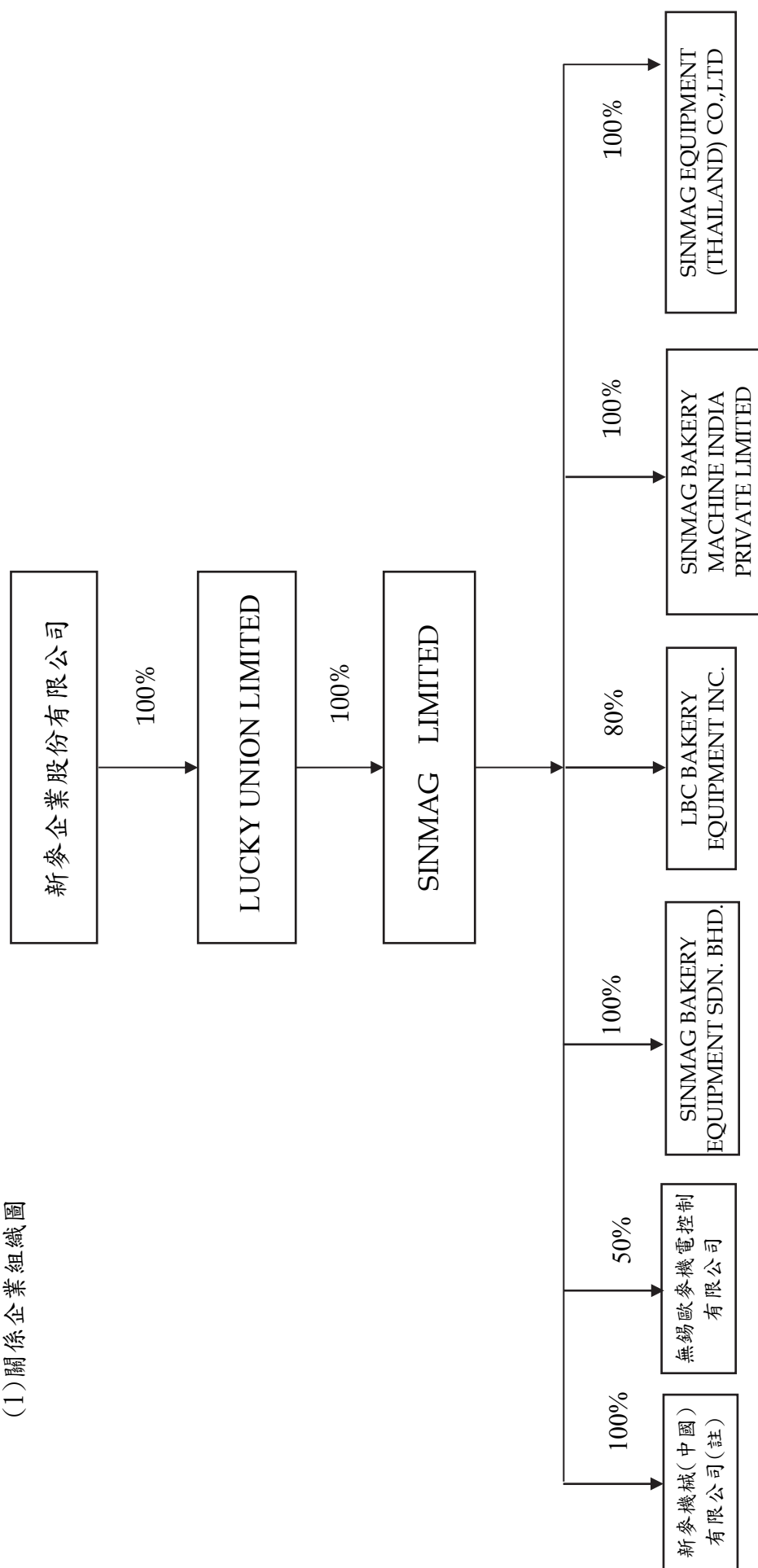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05 月 15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CKY UNION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4,898,750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5,398,750 元	控股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	1994.12.2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23,750,000 元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990.06.25	No. 16, Jalan Pjs 11/18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幣 300,000 元	銷售食品機械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02.05.0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50,000 元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2005.07.26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U.S.	美金 1,465,000 元	銷售食品機械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3.16	204, Anand Estates, 189, Arthur Road, Chinchpokli, Mumbai-400011. Dist. -Maharashtra.	美金 1,8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09.11.20	21 Soi Phokrew 1 Yek 5, Sub District Klongjan,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美金 600,000 元	銷售食品機械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之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投資控股、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及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a. 投資控股：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b. 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c. 食品機器設備之銷售：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05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順和	449,303 仟元	100%
SINMA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464,555 仟元	100%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謝順和	349,938 仟元	100%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張子健		
	總經理	呂國宏		
	監事	吳曜宗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呂國宏	12,340 仟元	100%
	董事	Lian Choy Seng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Lim Kang Cheng		
	總經理	Lian Choy Seng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teve Hegge	11,589 仟元	80%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謝銘璟		
	總經理	Steve Hegge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國宏	3,348 仟元	50%
	董事	李增文		
	董事	吳曜宗		
	總經理	李增文		
	監事	楊勝慧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54,748 仟元	100%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Mukesh Chachan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張子健	18,199 仟元	10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郭敏雄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LUCKY UNION LIMITED	台幣	461,845,914	1,944,185,960	-	1,944,185,960	-	(61,105)	547,228,008	-
SINMAG LIMITED	台幣	477,092,736	1,939,968,938	-	1,939,968,938	-	(5,132)	547,636,967	-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註3)	人民幣	167,938,201	535,338,353	176,432,296	358,906,057	874,904,951	156,925,043	134,511,342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幣	300,000	19,255,631	7,527,341	11,728,290	14,689,133	471,431	370,103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金	1,789,527	12,550,446	5,702,703	6,847,743	19,277,125	1,716,827	953,597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1,565	10,315,085	2,461,760	7,853,325	23,398,991	4,241,292	3,180,141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註1)	人民幣	-	-	-	-	17,460,772	1,391,794	921,038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盧比	89,266,010	30,673,903	109,734	30,564,169	-	(5,452,829)	(2,562,946)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8,409,873	44,775,946	22,234,455	22,541,491	98,617,609	6,290,195	6,407,069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註2)	剛果法郎	6,118,483,605	3,417,518,917	986,899,248	2,430,619,669	3,346,673,415	(1,461,007,844)	(1,598,166,305)	-

註1：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2：於民國106年12月處分其持有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之所有股權。

註3：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0日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考 188 頁至 262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5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階層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高度自律，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其主管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向總經理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

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循法令規章，包含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書面向無利害關係的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被通知的知悉人員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負保密責任，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該等可疑情事，視被陳報人員職級，由人事單位或董事會授權合宜的人員調查，所有調查過程中知悉此可疑情事的任何人皆負保密之責任。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情事經調查確定後，權責單位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向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授權之調查人員舉證申訴，權責單位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人事單位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人事單位應即時對內公告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一至五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之。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事項。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所定事項。
- 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54,156 仟元及 143,57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2,837 仟元及 20,14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964	3	\$ 116,29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9,990	2	38,3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31,829	5	157,1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93,152	4	83,8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383	-	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786	-	9,8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8,914	3	67,264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2,205	-	1,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223	17	475,205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六）	1,931,189	77	1,849,709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22,917	5	108,97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46	-	1,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365	1	11,11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63	-	1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50	-	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2,130	83	1,971,600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96,353	100	\$ 2,446,80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90,000	4	\$ 12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37,114	2	27,02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893	-	1,034	-
2170	應付帳款	5,807	-	8,7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6,827	7	207,788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4,956	2	59,8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737	1	7,1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5,689	-	8,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7,154	16	444,80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1,236	3	99,3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019	1	20,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255	4	119,716	5
2XXX	負債總計	508,409	20	564,516	23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85,316	19	485,316	20
3200	資本公積	74,943	3	74,94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42	16	346,95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18	3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039,971	42	991,291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2,331	61	1,392,748	57
3400	其他權益	(84,646)	(3)	(70,718)	(3)
3XXX	權益總計	1,987,944	80	1,882,289	7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96,353	100	\$ 2,446,8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107,255	98	\$ 1,078,745	98
4600	勞務收入	<u>26,908</u>	<u>2</u>	<u>22,956</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34,163</u>	<u>100</u>	<u>1,101,7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943,826)	(83)	(917,489)	(83)
5600	勞務成本	(<u>2,767</u>)	<u>-</u>	(<u>2,88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46,593</u>)	(<u>83</u>)	(<u>920,37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87,570	17	181,330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2,997)	(1)	(13,067)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3,067</u>	<u>1</u>	<u>12,03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7,640</u>	<u>17</u>	<u>180,30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72)	(6)	(59,367)	(5)
6200	管理費用	(81,323)	(7)	(74,6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58</u>)	(<u>1</u>)	(<u>8,03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053</u>)	(<u>14</u>)	(<u>142,09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4,587</u>	<u>3</u>	<u>38,20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623	-	6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5,135)	-	(5,47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751)	-	(\$ 9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547,228	48	578,903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41,965	48	573,116	5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6,552	51	611,323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2,399)	(4)	(64,46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34,153	47	546,858	5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471)	-	(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20	-	62	-
8310		(2,051)	-	(3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2)	(1)	(143,377)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54	-	24,373	2
8360		(13,928)	(1)	(119,004)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79)	(1)	(119,305)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8,174	46	\$ 427,553	3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01		\$ 11.27	
9810	稀 釋	\$ 10.96		\$ 1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
股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316	\$ 74,811	\$ 299,774	\$ 54,501	\$ 831,637	之兌換差額	額	益總額
A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48,286	\$ 1,794,325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182	-	(47,18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9,721)	-	(339,7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	-	132	-	-	-	-	13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46,858	-	546,85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119,004)	(119,3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557	(119,004)	427,5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316	74,943	346,956	54,501	991,291	(70,718)	1,882,28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4,686	-	(54,68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17	(16,21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2,519)	-	(412,5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4,153	-	534,1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	(13,928)	(15,97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102	(13,928)	518,1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316	\$ 74,943	\$ 401,642	\$ 70,718	\$ 1,039,971	(\$ 84,646)	\$ 1,987,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6,552	\$ 611,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1,225	2,416
A20100	折舊費用	3,913	4,26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397
A20900	財務成本	751	9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7,228)	(578,903)
A21200	利息收入	(117)	(1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8	1,4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997	13,0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3,067)	(12,0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54	(1,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5)	(2,410)
A31150	應收帳款	12,915	25,4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6)	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	127
A31200	存 貨	(2,458)	(4,670)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0,477)	1,489
A32130	應付票據	10,091	5,3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	195
A32150	應付帳款	(2,982)	3,4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49)	18,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8)	16,479
A32210	預收款項	(2,359)	3,3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62)	(14,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51	94,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7	\$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48)	(69,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680)	25,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9)	(2,40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9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5)	(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65,474	353,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3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842	359,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C04500	支付股利	(412,519)	(339,72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57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2)	(9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261)	(338,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	(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9,333)	46,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97	69,6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4	\$ 116,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85,316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964	\$ 66,964	註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773	265,77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9	549	註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	63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333,349	-	333,349	-	-	註
合 計	\$ -	\$ 333,349	\$ -	\$ 333,349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經評估後，IFRS 15 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

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	\$ 347
銀行支票存款	16,312	16,757
銀行活期存款	50,337	99,193
	<u>\$ 66,964</u>	<u>\$116,2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9,990	\$ 38,308
減：備抵呆帳	-	-
	<u>\$ 39,990</u>	<u>\$ 38,30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4,725	\$160,807
減：備抵呆帳	(12,896)	(3,657)
	<u>\$131,829</u>	<u>\$157,15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738	\$ 2,752
減：備抵呆帳	(4,738)	(2,75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81	\$ 126
其他	802	649
	<u>\$ 1,383</u>	<u>\$ 775</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90,696	\$122,194
91~180 天	47,434	37,127
181~360 天	<u>6,595</u>	<u>1,486</u>
合 計	<u>\$144,725</u>	<u>\$160,8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75	\$ 3,9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318)</u>	<u>(3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7	3,6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9,239</u>	<u>9,2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896</u>	<u>\$ 12,896</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	\$ -	\$ 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734</u>	<u>-</u>	<u>2,7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2	-	2,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986</u>	<u>-</u>	<u>1,9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8</u>	<u>\$ -</u>	<u>\$ 4,738</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7,308	\$ 12,232
製成品	9,370	7,706
在製品	23,850	21,779
原物料	26,059	23,040
在途存貨	2,327	2,507
	<u>\$ 68,914</u>	<u>\$ 67,26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3,826 仟元及 917,39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08 仟元及 1,464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u>\$ 1,931,189</u>	<u>\$ 1,849,70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56,747	\$ 17,292	\$ -	\$ 5,584	\$ 141,408
增 添	-	-	2,205	-	201	2,406
處 分	-	-	-	-	(25)	(25)
重 分 類 (註)	-	-	519	-	-	5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56,747</u>	<u>\$ 20,016</u>	<u>\$ -</u>	<u>\$ 5,760</u>	<u>\$ 144,3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558	\$ 8,342	\$ -	\$ 3,185	\$ 31,085
處 分	-	-	-	-	(21)	(21)
折舊費用	-	1,433	2,121	-	711	4,2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91</u>	<u>\$ 10,463</u>	<u>\$ -</u>	<u>\$ 3,875</u>	<u>\$ 35,32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35,756</u>	<u>\$ 9,553</u>	<u>\$ -</u>	<u>\$ 1,885</u>	<u>\$ 108,979</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56,747	\$ 20,016	\$ -	\$ 5,760	\$ 144,308
增 添	13,200	3,660	246	428	365	17,899
處 分	-	-	(212)	-	(145)	(3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85</u>	<u>\$ 60,407</u>	<u>\$ 20,050</u>	<u>\$ 428</u>	<u>\$ 5,980</u>	<u>\$ 161,8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991	\$ 10,463	\$ -	\$ 3,875	\$ 35,329
處 分	-	-	(188)	-	(121)	(309)
折舊費用	-	1,534	1,749	43	587	3,9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525</u>	<u>\$ 12,024</u>	<u>\$ 43</u>	<u>\$ 4,341</u>	<u>\$ 38,93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4,985</u>	<u>\$ 37,882</u>	<u>\$ 8,026</u>	<u>\$ 385</u>	<u>\$ 1,639</u>	<u>\$ 122,917</u>

註：係由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0年
其 他	1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0
單獨取得	830
處 分	(<u>1,69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5)
攤銷費用	(<u>397</u>)
處 分	<u>1,6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1
單獨取得	<u>2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
攤銷費用	(<u>4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 5 年分期計提。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49	\$ 305
長期預付費用	201	33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七）	<u>63</u>	<u>101</u>
	<u>\$ 813</u>	<u>\$ 741</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5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90,000</u>	<u>70,000</u>
	<u>\$ 90,000</u>	<u>\$125,000</u>

（一）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4%。

（二）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及 1.22%。

十四、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49,340	\$ 52,224
應付勞務費	684	609
其 他	<u>4,932</u>	<u>6,992</u>
	<u>\$ 54,956</u>	<u>\$ 59,825</u>

十五、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31</u>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024	\$ 57,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05)	(37,354)
提撥短絀	20,019	20,41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19</u>	<u>\$ 20,4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59,187</u>	<u>(\$ 24,672)</u>	<u>\$ 34,5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4	-	454
利息費用(收入)	<u>835</u>	<u>(337)</u>	<u>498</u>
認列於損益	<u>1,289</u>	<u>(337)</u>	<u>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1	\$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8	-	8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26	-	1,5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42)	-	(2,1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2	101	363
雇主提撥	-	(15,420)	(15,420)
福利支付	(2,974)	2,97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7,764</u>	<u>(\$ 37,354)</u>	<u>\$ 20,410</u>
106 年 1 月 1 日	<u>\$ 57,764</u>	<u>(\$ 37,354)</u>	<u>\$ 20,4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	-	452
利息費用(收入)	669	(433)	236
認列於損益	<u>1,121</u>	<u>(433)</u>	<u>6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1	-	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4	-	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2	-	8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97</u>	<u>74</u>	<u>2,471</u>
雇主提撥	-	(3,550)	(3,550)
福利支付	(1,258)	1,258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0,024</u>	<u>(\$ 40,005)</u>	<u>\$ 20,0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33)	(\$ 1,542)
減少 0.25%	\$ 1,593	\$ 1,6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44	\$ 1,556
減少 0.25%	(\$ 1,494)	(\$ 1,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45	\$ 3,0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8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8,532	48,532
已發行股本	\$485,316	\$485,316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32</u>	<u>132</u>
	<u>\$ 74,943</u>	<u>\$ 74,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686	\$ 47,1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217	-	-	-
現金股利	412,519	339,721	8.5	7.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415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8	-
現金股利	388,253	8.00
股票股利	16,986	0.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 168	\$ 16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16,217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70,718</u>	<u>\$ 54,50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0,718)	\$ 48,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82)	(143,377)
相關所得稅	<u>2,854</u>	<u>24,373</u>
年底餘額	<u>(\$ 84,646)</u>	<u>(\$ 70,71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 他	\$ -	\$ 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7	169
其 他	<u>506</u>	<u>396</u>
	<u>\$ 623</u>	<u>\$ 6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 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97)	(5,465)
其 他	<u>(2)</u>	<u>(5)</u>
	<u>(\$ 5,135)</u>	<u>(\$ 5,47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51</u>	<u>\$ 93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3	\$ 4,265
無形資產	446	397
合 計	<u>\$ 4,359</u>	<u>\$ 4,6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7	\$ 2,591
營業費用	1,626	1,674
	<u>\$ 3,913</u>	<u>\$ 4,26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	\$ 112
推銷費用	-	48
管理費用	20	52
研發費用	190	185
	<u>\$ 446</u>	<u>\$ 3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3,651</u>	<u>\$122,42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17	3,8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688	952
	<u>4,805</u>	<u>4,832</u>
其他員工福利	<u>13,573</u>	<u>11,4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2,029</u>	<u>\$138,6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19	\$ 32,614
營業費用	107,010	106,046
	<u>\$142,029</u>	<u>\$138,660</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7,846	\$ 95,805	\$123,651	\$ 26,618	\$ 95,809	\$122,427
勞健保費用	2,488	5,617	8,105	2,280	4,992	7,272
退休金費用	1,642	3,163	4,805	1,658	3,174	4,832
其他員工福利	3,043	2,425	5,468	2,058	2,071	4,1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019</u>	<u>\$107,010</u>	<u>\$142,029</u>	<u>\$ 32,614</u>	<u>\$106,046</u>	<u>\$138,66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9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90%	3.99%
董監事酬勞	1.53%	1.5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780	\$ 25,788
董監事酬勞	9,312	10,0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853	\$ 21,1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950)	(26,639)
淨 損 益	(\$ 5,097)	(\$ 5,465)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535	\$ 70,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14	7,7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2	3,256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49,885)	(37,894)
	<u>52,446</u>	<u>43,4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47)	20,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99</u>	<u>\$ 64,4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76,552</u>	<u>\$611,3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8,014	\$103,925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13,557)	(12,5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14	7,7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2	3,256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49,885)	(37,8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99</u>	<u>\$ 64,46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888 仟元及 16,10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854	24,37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0</u>	<u>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74</u>	<u>\$ 24,4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786</u>	<u>\$ 9,8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737</u>	<u>\$ 7,1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09	\$ 137	\$ -	\$ -	\$ 2,346
備抵呆帳	620	1,913	-	-	2,533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銷貨毛利	2,221	(12)	-	-	2,2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016	-	2,854	-	4,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98	-	420	-	3,918
其 他	550	(61)	-	-	489
	<u>\$ 11,114</u>	<u>\$ 1,977</u>	<u>\$ 3,274</u>	<u>\$ -</u>	<u>\$ 16,36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	\$ 97,610	(\$ 8,140)	\$ -	\$ -	\$ 89,470
退休金超限	809	486	-	-	1,295
取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	27	-	-	-	27
其 他	860	(416)	-	-	444
	<u>\$ 99,306</u>	<u>(\$ 8,070)</u>	<u>\$ -</u>	<u>\$ -</u>	<u>\$ 91,236</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61	\$ 248	\$ -	\$ -	\$ 2,209
備抵呆帳	165	455	-	-	620
退休金超限	1,651	(1,651)	-	-	-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銷貨毛利	2,046	175	-	-	2,2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2,016	-	2,0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36	-	62	-	3,498
其 他	269	281	-	-	550
	<u>\$ 9,528</u>	<u>(\$ 492)</u>	<u>\$ 2,078</u>	<u>\$ -</u>	<u>\$ 11,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	\$ 78,211	\$ 19,399	\$ -	\$ -	\$ 97,6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2,357	-	(22,357)	-	-
退休金超限	-	809	-	-	809
取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	-	-	-	27	27
其 他	575	285	-	-	860
	<u>\$101,143</u>	<u>\$ 20,493</u>	<u>(\$ 22,357)</u>	<u>\$ 27</u>	<u>\$ 99,30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4,048 仟元及 504,298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註)	\$ 8,224
87 年度以後	(註)	<u>983,067</u>
		<u>\$ 991,2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87,67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9.6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1</u>	<u>\$ 11.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96</u>	<u>\$ 1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34,153</u>	<u>\$546,8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4,153</u>	<u>\$546,8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32	48,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3	2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715	48,7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清算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清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相關程序，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相關清算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購入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 增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處所及影印事務機，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2	\$ 468
1~5年	171	59
	<u>\$ 443</u>	<u>\$ 527</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64</u>	<u>\$ 1,02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3,349	\$396,6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6,257	377,2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958 \$ 53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	\$ 101
—金融負債	90,000	12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337	99,193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6 仟元及 2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9%及8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90,145	\$ -	\$ -
財務保證負債	1,559	4,598	39,794
無附息負債	<u>235,740</u>	<u>517</u>	<u>-</u>
	<u>\$ 327,444</u>	<u>\$ 5,115</u>	<u>\$ 39,7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25,185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	-
無附息負債	<u>248,410</u>	<u>3,825</u>	<u>-</u>
	<u>\$ 373,595</u>	<u>\$ 3,825</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0,000	\$ 7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10,000</u>
	<u>\$190,000</u>	<u>\$1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55,000
— 未動用金額	<u>85,000</u>	<u>30,000</u>
	<u>\$ 85,000</u>	<u>\$ 8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子 公 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子 公 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0日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263,815	\$ 247,669
	其 他	<u>121,632</u>	<u>107,844</u>
		<u>385,447</u>	<u>355,513</u>
	實質關係人	<u>503</u>	<u>455</u>
		<u>\$ 385,950</u>	<u>\$ 355,96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收款為B/L 60天～B/L 18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90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778,120	\$776,550
實質關係人	<u>3,006</u>	<u>5,685</u>
	<u>\$781,126</u>	<u>\$782,2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69,733	\$ 66,487
	其 他	<u>23,419</u>	<u>17,382</u>
		<u>93,152</u>	<u>83,869</u>
	實質關係人	<u>-</u>	<u>5</u>
		<u>\$ 93,152</u>	<u>\$ 83,87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893</u>	<u>\$ 1,034</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 186,621	\$ 207,223
	實質關係人	<u>206</u>	<u>565</u>
		<u>\$ 186,827</u>	<u>\$ 207,7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參與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分別為 16,438 仟元及 17,573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七)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參與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盈餘匯回，分別為 465,474 仟元及 353,230 仟元。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u>RM 6,000 仟元</u>	<u>RM 6,000 仟元</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費用－其他 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9</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8,717</u>	<u>\$ 27,5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u>\$ 63</u>	<u>\$ 101</u>
自有土地	<u>61,785</u>	<u>61,785</u>
建築物－淨額	<u>34,324</u>	<u>35,756</u>
	<u>\$ 96,172</u>	<u>\$ 97,642</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10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83,0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64,892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931,1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91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87,2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8	32.25 (美元：新台幣)		<u>\$ 263,4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57,355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849,7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09	32.25 (美元：新台幣)		<u>\$ 209,90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 (損) 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5,119)	32.26 (美元:新台幣)		(\$ 5,56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被 背書 保證 對象 名稱	關 係 (註 4)										
0	新參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	\$ 42,432 (RM 6,000)	\$ 42,432 (RM 6,000)	\$ 39,547 (RM 5,592)	\$ -	2	淨值 50% \$ 993,972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期間	單價	授信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78,120	87%	B/L 45 天內付款		註 2	註 1		(81%)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778,120)	(20%)	B/L 45 天內收款		"	"		28%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63,815	90%	B/L 180 天內付款		"	"		(84%)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3,815)	(23%)	B/L 180 天內收款		"	"		26%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5,435	6%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2%)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5,435)	(100%)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1)	提列帳備抵額
					金額	額	處	理方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6,621	3.95 次	\$ -	-	-	-	\$ 145,958	\$ -

註 1：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收回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底	期股	末數比	持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49,303	NTD432,865			-	100	\$ 1,931,189	\$ 547,228	\$ 547,228	註 1 及 2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64,555	448,117			-	100	1,939,969	547,637	547,637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82,942	2,516	2,516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154,156	29,020	22,837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14,197	(1,195)	(1,195)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20,684	5,778	5,778	"
		剛果民主共和國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註 4	76,459			-	註 4	-	(33,082)	(16,541)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處分其持有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之所有股權。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65,562)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14,536	5%	\$ 5,466	—
	進貨	778,120	87%	按成本加成計價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186,621)	(81%)	17,780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集團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集團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781 仟元及 349,3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67,736 仟元及 463,2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1%。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8,127	25	\$	755,617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9,410	2		46,64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27,270	22		703,85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685	-		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5,023	1		17,7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786	-		9,8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03,672	21		626,997	20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40,993	1		29,6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20,077	1		14,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6,043</u>	<u>73</u>		<u>2,205,60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一）		-	-		33,9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736,700	23		688,534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752	-		3,90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240	1		19,91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63	-		10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41,248	1		21,2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72,631	2		140,8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8,888</u>	<u>27</u>		<u>911,69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4,931</u>	<u>100</u>		<u>\$ 3,117,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209,314	7	\$	12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7,114	1		27,02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893	-		1,034	-
2170	應付帳款		297,382	9		280,18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760	-		9,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56,556	8		316,73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802	4		132,37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385	1		26,211	1
2310	預收款項		73,187	2		77,01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5,968	-		1,6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5,361</u>	<u>32</u>		<u>996,54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93,659	3		65,0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240	3		99,30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019	-		20,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918</u>	<u>6</u>		<u>184,7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279</u>	<u>38</u>		<u>1,181,32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15		485,316	15
3200	資本公積		74,943	2		74,94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42	12		346,95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18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039,971	32		991,29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2,331	46		1,392,748	45
3400	其他權益	(	84,646)	(3)	(	70,7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87,944	60		1,882,28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6,708	2		53,694	2
3XXX	權益總計		<u>2,044,652</u>	<u>62</u>		<u>1,935,983</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04,931</u>	<u>100</u>		<u>\$ 3,117,3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4,587,324	99	\$ 4,274,589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26,909	1	22,95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14,233	100	4,297,54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三十）	(2,713,721)	(59)	(2,483,950)	(58)
5600	勞務成本	(2,767)	-	(2,88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16,488)	(59)	(2,486,832)	(58)
5900	營業毛利	1,897,745	41	1,810,713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16,612)	(13)	(582,085)	(13)
6200	管理費用	(288,550)	(6)	(297,4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85)	(4)	(153,86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9,547)	(23)	(1,033,431)	(24)
6900	營業淨利	828,198	18	777,28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32,481	1	18,5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47,107)	(1)	17,9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	(6,795)	-	(4,7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6,541)	(1)	(18,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62)	(1)	13,48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236	17	790,7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43,113)	(5)	(230,5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47,123	12	\$ 560,223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1)	-	(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	-	62	-
8310		(2,051)	-	(3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3)	(1)	(145,27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4	-	24,373	-
8360	小 計	(17,349)	(1)	(120,90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00)	(1)	(121,20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7,723	11	\$ 439,01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4,153	12	\$ 546,85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70	-	13,365	-
8600		\$ 547,123	12	\$ 560,22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8,174	11	\$ 427,55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9	-	11,466	-
8700		\$ 527,723	11	\$ 439,01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01		\$ 11.27	
9810	稀 釋	\$ 10.96		\$ 1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盈餘	盈餘					
股	\$ 485,316	\$ 74,811	\$ 299,774	\$ 54,501	盈 餘	\$ 831,637	\$ 48,286	\$ 1,794,325	\$ 63,947	\$ 1,858,272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7,182	-	(47,182)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9,721)	-	(339,721)	-	(339,721)	-	(339,721)	-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及二五）	-	132	-	-	-	-	132	(17,732)	(17,6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46,858	-	546,858	13,365	560,2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119,004)	(119,305)	(1,899)	(121,2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557	(119,004)	427,553	11,466	439,019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3,987)	(3,9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316	74,943	346,956	54,501	991,291	(70,718)	1,882,289	53,694	1,935,98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4,686	-	(54,68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17	(16,217)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2,519)	-	(412,519)	-	(412,5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4,153	-	534,153	12,970	547,12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	(13,928)	(15,979)	(3,421)	(19,4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102	(13,928)	518,174	9,549	527,723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6,535)	(6,53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316	\$ 74,943	\$ 401,642	\$ 70,718	\$ 1,039,971	(\$ 84,646)	\$ 1,987,944	\$ 56,708	\$ 2,044,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236	\$ 790,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938	8,361
A20100	折舊費用	60,111	61,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613	1,3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16,541	18,2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9	59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9,6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9	2,204
A20900	財務成本	6,795	4,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29)	(5,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774	83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907	(17,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74)	(2,395)
A31150	應收帳款	(51,990)	64,3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6)	4,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2)	3,090
A31200	存 貨	(92,174)	(12,441)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1,466)	(8,122)
A32130	應付票據	10,091	5,3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	195
A32150	應付帳款	21,041	13,1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7	(13,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987)	57,392
A32210	預收款項	(3,112)	15,3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62)	(14,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9,644	978,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329	\$ 5,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525)	(16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448</u>	<u>822,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8)	(62,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0	23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2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9)	(3,01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0,44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4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32)	(39,0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4)</u>	<u>(97,2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046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547	7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9)	(1,4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5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2,519)	(339,7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535)	(3,9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99)	(4,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59)</u>	<u>(346,8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85)</u>	<u>(50,5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510	328,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5,617</u>	<u>427,45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8,127</u>	<u>\$ 755,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85,316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828,127	\$ 828,127	註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2,648	822,648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51	8,251	註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0,140	20,140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679,166	-	1,679,166	-	-	註
合 計	\$ -	\$ 1,679,166	\$ -	\$ 1,679,16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經評估後，IFRS 15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16	\$ 5,111
銀行支票存款	65,944	34,999
銀行活期存款	744,763	492,94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810	81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194	221,746
	<u>\$828,127</u>	<u>\$755,6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6.75%	0.001%~6.9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9,503	\$ 46,739
減：備抵呆帳	(<u>93</u>)	(<u>91</u>)
	<u>\$ 49,410</u>	<u>\$ 46,6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70,809	\$737,170
減：備抵呆帳	(<u>43,539</u>)	(<u>33,316</u>)
	<u>\$727,270</u>	<u>\$703,854</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738	\$ 2,752
減：備抵呆帳	(<u>4,738</u>)	(<u>2,75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六）	\$ 26,189	\$ -
應收退稅款	740	136
其 他	<u>18,094</u>	<u>17,583</u>
	<u>\$ 45,023</u>	<u>\$ 17,71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	\$ 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6</u>)	(<u>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	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u>	<u>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u>	<u>\$ 93</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588,762	\$ 509,045
91~180 天	135,061	165,588
181~360 天	36,291	42,288
361 天以上	<u>10,695</u>	<u>20,249</u>
合 計	<u>\$ 770,809</u>	<u>\$ 737,1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605	\$ 35,6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627	5,6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619)	(5,619)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297)</u>	<u>(2,2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16	33,3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952	10,9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67)	(467)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62)</u>	<u>(2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539</u>	<u>\$ 43,539</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	\$ -	\$ 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734	-	2,7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52	-	2,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86	-	1,9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	\$ -	\$ 4,738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處分投資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22,060	\$141,602
製成品	121,660	86,230
在製品	191,503	152,625
原物料	249,885	227,129
在途存貨	18,564	19,411
	<u>\$703,672</u>	<u>\$626,9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13,721 仟元及 2,483,85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9 仟元及 2,204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註)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銷售食品機械	8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註：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31日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106年12月15日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將以美金542仟元取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50%股權，取得後持有該公司100%股權，並於105年4月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以下簡稱 「SAIK」)	\$ -	\$ 33,91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AIK	-	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SAIK 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SAIK 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SAIK 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SAIK 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現金增資 SAIK 16,438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處分其對 SAIK 50% 股權，並產生處分損失 15,977 仟元（出售價款 26,18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6,541)	(\$ 18,24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541)</u>	<u>(\$ 18,244)</u>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36	\$ 512,891	\$ 385,452	\$ 12,310	\$ 48,212	\$ 84,101	\$ 1,130,802
增 添	13	29,008	15,929	4,255	6,341	7,187	62,733
處 分	-	(41)	(2,172)	(2,946)	(1,839)	(2,468)	(9,466)
淨兌換差額	(456)	(30,940)	(28,461)	(1,003)	(2,423)	(6,870)	(70,153)
重分類(註 1 及 2)	-	5,217	2,736	-	822	640	9,4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393</u>	<u>\$ 516,135</u>	<u>\$ 373,484</u>	<u>\$ 12,616</u>	<u>\$ 51,113</u>	<u>\$ 82,590</u>	<u>\$ 1,123,3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297	\$ 178,419	\$ 8,522	\$ 30,848	\$ 62,186	\$ 412,272
處 分	-	(16)	(1,896)	(2,652)	(1,479)	(2,355)	(8,398)
折舊費用	-	18,506	30,687	1,489	5,721	5,167	61,570
淨兌換差額	-	(9,211)	(14,043)	(621)	(1,697)	(5,075)	(30,647)
重分類(註 2)	-	-	(733)	-	73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1,576</u>	<u>\$ 192,434</u>	<u>\$ 6,738</u>	<u>\$ 34,126</u>	<u>\$ 59,923</u>	<u>\$ 434,7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7,393</u>	<u>\$ 374,559</u>	<u>\$ 181,050</u>	<u>\$ 5,878</u>	<u>\$ 16,987</u>	<u>\$ 22,667</u>	<u>\$ 688,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393	\$ 516,135	\$ 373,484	\$ 12,616	\$ 51,113	\$ 82,590	\$1,123,331
增添	13,200	6,915	23,763	459	4,995	2,576	51,908
處分	-	-	(17,124)	(12)	(2,508)	(3,329)	(22,973)
淨兌換差額	(1,977)	(8,970)	(4,691)	(110)	(1,559)	(939)	(18,246)
重分類(註1)	-	73,495	941	-	54	599	75,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16</u>	<u>\$ 587,575</u>	<u>\$ 376,373</u>	<u>\$ 12,953</u>	<u>\$ 52,095</u>	<u>\$ 81,497</u>	<u>\$1,209,1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1,576	\$ 192,434	\$ 6,738	\$ 34,126	\$ 59,923	\$ 434,797
處分	-	-	(12,339)	(11)	(2,188)	(2,701)	(17,239)
折舊費用	-	19,134	28,631	1,606	5,788	4,952	60,111
淨兌換差額	-	(1,400)	(2,173)	(46)	(981)	(660)	(5,2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9,310</u>	<u>\$ 206,553</u>	<u>\$ 8,287</u>	<u>\$ 36,745</u>	<u>\$ 61,514</u>	<u>\$ 472,4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8,616</u>	<u>\$ 428,265</u>	<u>\$ 169,820</u>	<u>\$ 4,666</u>	<u>\$ 15,350</u>	<u>\$ 19,983</u>	<u>\$ 736,700</u>

註1：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註2：依資產類別性質重分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至50年、5至10年及5至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89
單獨取得	3,016
處 分	(1,699)
淨兌換差額	(<u>8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19
攤銷費用	1,382
處 分	(1,698)
淨兌換差額	(<u>6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0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42
單獨取得	1,489
淨兌換差額	(<u>1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2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6
攤銷費用	1,613
淨兌換差額	(<u>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 3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785	\$ 568
非 流 動	<u>41,248</u>	<u>21,233</u>
	<u>\$ 42,033</u>	<u>\$ 21,801</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為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中國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年限為 50 年；馬來西亞地區土地使用權年限為 99 年。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 263	\$ 63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9,814	14,229
	<u>\$ 20,077</u>	<u>\$ 14,86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251	\$ 6,904
預付設備款	45,654	110,733
長期預付費用	18,726	23,208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63	101
	<u>\$ 72,694</u>	<u>\$140,946</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	\$ 5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09,314	70,000
	<u>\$209,314</u>	<u>\$125,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4%。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38% 及 1.2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BANNER BANK	\$ 59,605	\$ 66,088
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	39,547	-
銀行借款—TISCO 銀行	475	6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968)	(1,683)
長期借款	<u>\$ 93,659</u>	<u>\$ 65,061</u>

長期銀行借款—BANNER BANK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額度為68,933仟元（USD 2,100仟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1日。合併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59,605仟元（USD2,003仟元）及66,088仟元（USD2,049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4.82%，自104年10月1日起，每個月為1期，共分120期，第1至119期每期攤還本息USD 12仟元，第120期攤還剩餘本息USD 1,569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參閱附註三一）作為抵押擔保，借款額度為39,435仟元（RM 6,000仟元），到期日為111年5月5日。合併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39,547仟元（RM5,592仟元），借款利率為ECOF+1.5%。自106年6月5日起，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攤還。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

長期銀行借款—TISCO 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運輸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總金額為753仟元（泰銖829仟元），到期日為109年7月20日。合併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475仟元（泰銖518仟元）及656仟元（泰銖725仟元），借款利率均為5.3%。自105年7月20日起，每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每期攤還本息泰銖21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運輸設備。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577	\$171,387
應付勞務費	3,052	3,349
應付職工福利金	4,025	4,159
應付利息	721	25
應付營業稅	18,966	41,75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	34,939
其他	56,215	61,123
	<u>\$256,556</u>	<u>\$316,733</u>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u>\$ 25,385</u>	<u>\$ 26,21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024	\$ 57,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05)	(37,354)
提撥短絀	20,019	20,41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19</u>	<u>\$ 20,4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9,187</u>	<u>(\$ 24,672)</u>	<u>\$ 34,5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4	-	454
利息費用（收入）	<u>835</u>	<u>(337)</u>	<u>498</u>
認列於損益	<u>1,289</u>	<u>(337)</u>	<u>9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8	-	8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26	-	1,5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42)</u>	<u>-</u>	<u>(2,1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u>	<u>101</u>	<u>363</u>
雇主提撥	<u>-</u>	<u>(15,420)</u>	<u>(15,420)</u>
福利支付	<u>(2,974)</u>	<u>2,97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764</u>	<u>(\$ 37,354)</u>	<u>\$ 20,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764	(\$ 37,354)	\$ 20,4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	-	452
利息費用(收入)	<u>669</u>	<u>(433)</u>	<u>236</u>
認列於損益	<u>1,121</u>	<u>(433)</u>	<u>6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1	-	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4	-	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72</u>	<u>-</u>	<u>8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97</u>	<u>74</u>	<u>2,471</u>
雇主提撥	<u>-</u>	<u>(3,550)</u>	<u>(3,550)</u>
福利支付	<u>(1,258)</u>	<u>1,258</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024</u>	<u>(\$ 40,005)</u>	<u>\$ 20,0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33)	(\$ 1,542)
減少 0.25%	\$ 1,593	\$ 1,6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44	\$ 1,556
減少 0.25%	(\$ 1,494)	(\$ 1,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45	\$ 3,0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532</u>	<u>48,532</u>
已發行股本	<u>\$485,316</u>	<u>\$485,316</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132</u>	<u>132</u>
	<u>\$ 74,943</u>	<u>\$ 74,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686	\$ 47,1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217	-	-	-
現金股利	412,519	339,721	8.5	7.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415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8	-
現金股利	388,253	8.00
股票股利	16,986	0.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 16,217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54,333	54,333
其 他	168	168
	<u>\$ 70,718</u>	<u>\$ 54,50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0,718)	\$ 48,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71)	(143,377)
相關所得稅	6,795	24,37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23,189	-
相關所得稅	(3,941)	-
年底餘額	<u>(\$ 84,646)</u>	<u>(\$ 70,71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3,694	\$ 63,9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970	13,365
發放現金股利	(6,535)	(3,9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1)	(1,89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u>-</u>	<u>(17,732)</u>
年底餘額	<u>\$ 56,708</u>	<u>\$ 53,69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16	\$ 5,37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329	5,901
其 他	<u>15,736</u>	<u>7,319</u>
	<u>\$ 32,481</u>	<u>\$ 18,5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74)	(\$ 836)
處分投資損失	(19,60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741)	21,389
其 他	<u>(987)</u>	<u>(2,634)</u>
	<u>(\$ 47,107)</u>	<u>\$ 17,91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795</u>	<u>\$ 4,78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11	\$ 61,570
無形資產	<u>1,613</u>	<u>1,382</u>
合 計	<u>\$ 61,724</u>	<u>\$ 62,9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72	\$ 41,092
營業費用	<u>22,139</u>	<u>20,478</u>
	<u>\$ 60,111</u>	<u>\$ 61,5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	\$ 162
推銷費用	273	263
管理費用	763	735
研發費用	<u>295</u>	<u>222</u>
	<u>\$ 1,613</u>	<u>\$ 1,3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1,954	\$ 786,8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2,344	87,89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688</u>	<u>952</u>
	<u>93,032</u>	<u>88,844</u>
其他員工福利	<u>140,763</u>	<u>132,6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5,749</u>	<u>\$ 1,008,3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9,771	\$ 407,885
營業費用	<u>625,978</u>	<u>600,495</u>
	<u>\$ 1,075,749</u>	<u>\$ 1,008,38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90%	3.99%
董監事酬勞	1.53%	1.5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780	\$ 25,788
董監事酬勞	9,312	10,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79	\$ 37,9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920)	(16,526)
淨 損 益	<u>(\$ 24,741)</u>	<u>\$ 21,38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6,484	\$308,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14	7,7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8)	669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49,885)	(37,894)
租稅減免	<u>(70,569)</u>	<u>(69,910)</u>
	249,836	209,0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23)</u>	<u>21,4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43,113</u>	<u>\$230,5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90,236</u>	<u>\$790,7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34,340	\$134,431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57)	(12,5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299	36,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14	7,701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49,885)	(37,89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99,110	101,9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08</u>)	<u>6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43,113</u>	<u>\$230,5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 2015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 2017 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888 仟元及 16,100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設於美國地區之個體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於 2018 年修正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34% 調整為 21%，並自 2018 年度施行。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854	24,373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0	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274	\$ 24,43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786	\$ 9,8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38,802	\$132,37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38	\$ 1,796	\$ -	\$ -	(\$ 30)	\$ 2,804
存貨跌價損失	3,760	(298)	-	-	(110)	3,35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1	(12)	-	-	-	2,209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 用	3,036	(837)	-	-	(212)	1,9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98	-	420	-	-	3,9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16	-	2,854	-	-	4,870
其 他	4,347	(1,992)	-	-	(255)	2,100
	<u>\$ 19,916</u>	<u>(\$ 1,343)</u>	<u>\$ 3,274</u>	<u>\$ -</u>	<u>(\$ 607)</u>	<u>\$ 21,2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97,610	(\$ 8,140)	\$ -	\$ -	\$ -	\$ 89,470
退休金超限	809	486	-	-	-	1,295
取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27	-	-	-	-	27
其他	860	(412)	-	-	-	448
	<u>\$ 99,306</u>	<u>(\$ 8,066)</u>	<u>\$ -</u>	<u>\$ -</u>	<u>\$ -</u>	<u>\$ 91,24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29	\$ 515	\$ -	\$ -	(\$ 6)	\$ 1,038
存貨跌價損失	3,540	248	-	-	(28)	3,760
退休金超限	1,651	(1,651)	-	-	-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6	175	-	-	-	2,221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 用	3,089	-	-	-	(53)	3,0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36	-	62	-	-	3,4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016	-	-	2,016
其 他	4,699	(273)	-	-	(79)	4,347
	<u>\$ 18,990</u>	<u>(\$ 986)</u>	<u>\$ 2,078</u>	<u>\$ -</u>	<u>(\$ 166)</u>	<u>\$ 19,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78,211	\$ 19,399	\$ -	\$ -	\$ -	\$ 97,6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357	-	(22,357)	-	-	-
退休金超限	-	809	-	-	-	809
取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	-	-	27	-	27
其 他	575	285	-	-	-	860
	<u>\$101,143</u>	<u>\$ 20,493</u>	<u>(\$ 22,357)</u>	<u>\$ 27</u>	<u>\$ -</u>	<u>\$ 99,30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4,048 仟元及 504,298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註	\$ 8,224
87 年度以後	註	<u>983,067</u>
		<u>\$ 991,2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87,67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9.6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1</u>	<u>\$ 11.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96</u>	<u>\$ 1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34,153	\$546,8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4,153</u>	<u>\$546,8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32	48,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3</u>	<u>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715</u>	<u>48,7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清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清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相關程序，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購入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無錫力幫機械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7,57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7,73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5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13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27</u>
	<u>\$ 159</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0 仟元及 34,939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二) 合併公司之應收處分投資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6,189 仟元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71	\$ 12,861
1~5 年	5,687	17,326
超過 5 年	18,171	66,263
	<u>\$ 28,129</u>	<u>\$ 96,450</u>

當期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9,607</u>	<u>\$ 25,20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79,166	\$ 1,54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5,078	608,6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及應付營業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926	\$ 5,27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借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61	\$236,488
—金融負債	269,394	191,7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4,036	493,172
—金融負債	39,54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86 仟元及 1,2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55% 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210,304	\$ -	\$ -	\$ -
無附息負債	398,679	7,458	-	-
長期借款	2,699	8,019	57,460	58,210
	<u>\$ 611,682</u>	<u>\$ 15,477</u>	<u>\$ 57,460</u>	<u>\$ 58,210</u>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25,185	\$ -	\$ -	\$ -
無附息負債	404,470	12,485	-	-
長期借款	1,230	3,690	19,338	67,772
	<u>\$ 530,885</u>	<u>\$ 16,175</u>	<u>\$ 19,338</u>	<u>\$ 67,772</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209,314	\$ 7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526,915</u>	<u>460,342</u>
	<u>\$736,229</u>	<u>\$530,34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99,627	\$121,744
一未動用金額	<u>342,923</u>	<u>290,861</u>
	<u>\$442,550</u>	<u>\$412,60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UTO CONTRO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力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455</u>	<u>\$ 2,92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8,207</u>	<u>\$ 55,1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685</u>	<u>\$ 4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893</u>	<u>\$ 1,034</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760</u>	<u>\$ 9,2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45</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9</u>	<u>\$ -</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1,774</u>	<u>\$ 59,064</u>
退職後福利	<u>1,161</u>	<u>1,204</u>
	<u>\$ 62,935</u>	<u>\$ 60,2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247	\$ 513
其他金融資產－繳稅專戶等	79	225
土地使用權	41,727	21,481
自有土地	85,416	87,393
建築物－淨額	296,366	268,812
運輸設備淨額	475	656
	<u>\$424,310</u>	<u>\$379,080</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82</u>	<u>\$ 13,555</u>

(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依 106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751	29.76（美元：新台幣）	\$ 290,195
美元	11,880	6.52（美元：人民幣）	353,547
美元	47	4.21（美元：馬幣）	1,409
			<u>\$ 645,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 -	29.76	(美元：新台幣)	\$ -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91	29.76	(美元：新台幣)	\$ 187,206
美 元	4,766	6.52	(美元：人民幣)	141,844
美 元	298	4.21	(美元：馬 幣)	8,883
美 元	492	32.43	(美元：泰 銖)	14,641
				<u>\$ 352,5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10	32.25	(美元：新台幣)	\$ 271,236
美 元	15,540	6.99	(美元：人民幣)	501,175
美 元	498	4.67	(美元：馬幣)	16,066
				<u>\$ 788,47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1,051	32.25	(美元：新台幣)	<u>\$ 33,91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09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9,900
美 元	458	6.99	(美元：人民幣)	14,786
美 元	253	4.67	(美元：馬 幣)	8,167
美 元	872	35.64	(美元：泰 銖)	28,114
				<u>\$ 260,967</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741)仟元及 21,38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四及二五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二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四及二五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931,502	\$ 5,613,806	\$ 866,367	\$ 820,439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05,459	91,136	22,251	23,958
調整及沖銷	(1,422,728)	(1,407,397)	2,515	(6,84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614,233</u>	<u>\$ 4,297,545</u>	891,133	837,550
其他收入			32,481	18,5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07)	17,91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62,935)	(60,268)
財務成本			(6,795)	(4,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41)	(18,2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0,236</u>	<u>\$ 790,76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3,214,255	\$ 3,000,96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9,510	37,736
未分攤之資產	<u>51,166</u>	<u>78,602</u>
部門資產總額	<u>\$ 3,304,931</u>	<u>\$ 3,117,303</u>
部 門 負 債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711,380	\$ 743,89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9,916	13,997
未分攤之負債	<u>538,983</u>	<u>423,428</u>
部門負債總額	<u>\$ 1,260,279</u>	<u>\$ 1,181,32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	本	年度增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1,417	\$ 62,554	\$ 53,111	\$ 65,561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307</u>	<u>398</u>	<u>286</u>	<u>188</u>
	<u>\$ 61,724</u>	<u>\$ 62,952</u>	<u>\$ 53,397</u>	<u>\$ 65,74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587,324	\$ 4,274,589
技術、維修服務	<u>26,909</u>	<u>22,956</u>
	<u>\$ 4,614,233</u>	<u>\$ 4,297,54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748,715	\$ 746,189	\$ 124,576	\$ 110,777
中國	3,111,891	2,904,955	546,268	564,187
美國	567,736	463,287	117,170	120,124
其他	<u>185,891</u>	<u>183,114</u>	<u>69,634</u>	<u>62,785</u>
	<u>\$4,614,233</u>	<u>\$4,297,545</u>	<u>\$ 857,648</u>	<u>\$ 857,8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1)	證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證	註 備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	徐 (註 5)	淨值 50% \$ 993,972	\$ 42,432 (RM 6,000)	\$ 42,432 (RM 6,000)	\$ 39,547 (RM 5,592)	\$ -	2	淨值 50% 993,972	是	-	-	-	註 3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	\$ 778,120	87%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86,621)	(81%)	註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778,120)	(20%)	B/L 45 天內收款	"	"	186,621	28%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263,815	90%	B/L 180 天內付款	"	"	(69,733)	(84%)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263,815)	(23%)	B/L 180 天內收款	"	"	69,733	26%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05,435	6%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7,499)	(2%)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05,435)	(100%)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7,499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1)	呆帳列備抵額
					金額	處方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6,621	3.95 次	\$ -	-	\$ 145,958	\$ -

註 1：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65,56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9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4,536 56,070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60 天內收款	-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現金增資	8,883 42,432 16,438	— — —	- 1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3,81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180 天內收款	6			
1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盈餘匯回	69,733 465,474	— —	2 14			
1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增資	16,438	—	-			
2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盈餘匯回	465,474	—	14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盈餘匯回	466,612	—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778,12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17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86,621 52,447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6 1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4,556 105,435	—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2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盈餘匯回	7,499 6,535	— —	— —	
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8,69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60 天內收款	2	
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盈餘匯回	25,483	—	1	
6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銷貨收入	15,756 18,906	減 資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 款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有價證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49,303	100	\$ 1,931,189	\$	-	\$ 547,228	547,228	註 1、2、3 及 5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64,555	100	1,939,969		-	547,637	547,637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00	82,942		276.47	2,516	2,516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80	154,156		180.93	29,020	22,837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100	14,197		-	(1,195)	(1,195)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00	20,684		-	5,778	5,778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剛果民主共和國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註 6	註 6	-		-	(33,082)	(16,541)	註 1、2 及 6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5：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註 6 外，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形。

註 6：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處分其持有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之所有股權，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為 50%。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陸被投名司公	資稱	主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末 之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末 之 累 計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734,416 (USD 23,7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606,243	100	\$ 606,647 (註2(2).)	\$ 1,614,061	\$ 2,818,318 (USD 91,413)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註7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4,333	50	6,986 (註2(2).)	14,734	35,121 (USD 1,13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註7	27,097 (USD 831)	-	27,097 (USD 831)	-	4,151	註7	6,198 (註2(2).)	-	37,755 (USD 1,255)	
本 赴 大 陸 地 區 總 計			\$353,286 (註4)			\$890,899					\$1,226,79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2,853,439 仟元。

註 5：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上表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外，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7：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與一般 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 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付 款	條 件		金 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銷 貨	(\$ 65,562)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 14,536	5%	\$ 5,466	註 2
	進 貨	778,120	87%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186,621)	(81%)	17,780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謝順和

